

标段编号：44039220260327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置业2026年度第一批泳池设备供货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一、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一)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甘孜州圣洁冰川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海螺沟贡嘎神汤温泉酒店灾后恢复提升工程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	泸定县	约5.5万m ²	在建中	362.46	
峨眉山隐逸文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峨眉山悦榕庄酒店泳池泡池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峨眉山市	约3.5万m ²	在建中	902.28	
四川德信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花水湾安纳塔拉温泉酒店温泉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大邑县	约30000m ²	在建中	590.00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泳池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西安市	约400m ²	2024.7.13-2025.12.27	169.85	
成都润扬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润扬天府中心项目游泳池设备采供及安装工程	成都市	200m ²	2022.7.14-2025.3.13	161.00	
四川绿色悦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江区驸马57亩地块项目温泉泳池机电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成都市	330m ²	在建中	259.00	
四川绿色悦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GX2023-01-13)会所泳池+户内泡池补水系统专业分包	成都市	400m ²	在建中	266.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7-2号地块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	550m ²	在建中	122.17	
四川友华房	自贡华商国际城希尔	自	250m ²	2024.8.30-	119.60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顿大厦逸林酒店泳池水处理系统安装工程	贡市		2025.7.30		
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水处理设备安装	余姚市	250m ²	2024.8.5- 2025.1.4	111.00	
青岛隆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青岛市	约800 - 1000m ²	2024.7.27- 2024.10.21	127.00	
成都园艺博览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项目一核心项目设计总承包项目（安装）	成都市	约300m ²	2023.10.30- 2024.6.30	193.43	
四川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海湾雲锦一期25号楼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成都市	250m ²	2024.5.25- 2024.9.25	217.54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新校区室内水上训练馆项目室内恒温游泳池采购及供货安装	德阳市	625m ²	2023.10.25- 2024.9.18	183.64	
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绵阳首开·仙海龙湾D地块绵阳首开喜来登酒店项目	绵阳市	250m ²	2019.12.25- 2021.6.20	406.62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4.1海螺沟贡嘎神汤温泉酒店灾后恢复提升工程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合同

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 0090420250630060056)

工程名称：海螺沟贡嘎神汤温泉酒店灾后恢复提升工程

采购方（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工业园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采购方（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送达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9 层 1-8 号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供应方（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5849593292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方的企业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供应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否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 2 栋 1102 房间

电话：0288743438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

银行账号：4402023109000024684

邮箱：chengduhn@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海螺沟神汤温泉酒店工程所用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3624620.16 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207628.46 元（合同额 / (1+13%)）；增

增值税为 416991.70 元(合同额/(1+13%)×13%)。最终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税率按照国税总局最新税率规定计取。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 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 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供货至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的运杂费(含保险费, 合同中另行约定除外)及装卸费、税金【除增值税以外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等而调整。

乙方为应对甲方可能存在的延期支付、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等情况, 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资金占用成本, 故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使用费不再单独列项。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 (2) 种办法进行调整。

(1) 不含增值税单价包干, 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 图纸发生变更时, 变动部分的结算价根据组价明细中的价格进行组价结算, 未发生变动时根据合同单价结算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 应符合海螺沟神汤温泉酒店工程设计规范/章节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其他质量要求： /

2.6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 730 天。

2.7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且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8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应重新起算，维修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详见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3.2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云筑网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并积极处理事故，不得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若给甲方产生不利影响，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甲方工程所在地： 四川省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

3.4 交付地点： 海螺沟神汤温泉酒店项目 工程指定存放点。

3.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利用 数字供应链 系统完成物资订单、验收、验货、结算等供货全流程管控，如乙方未能按时正确操作，因此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数字供应链网址：<https://dsc.cscec8b.com.cn/>）。

4. 结算

4.1 过程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月度办理过程结算，每月15日，双方根据收料小票、采购合同对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期间所供货物进行数量、单价、金额确认，并办理《××年×月份进场合格物资结算单》。经甲方审核的《××年×月份进场合格物资结算单》作为月度付款的凭证，最终结算金额以4.2条规定办理的总结算金额为准。

4.2 总结算：

乙方应在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后20日内上报涵盖所有业务的《物资采购结算书》，经甲

方项目部、分公司、公司审核完毕后，以甲方最终审核结果为总结算金额。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办理结算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乙方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联系地址，邮件送达时（包括邮政特快专递被乙方拒收的，拒收时即为送达）即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办理的结算书。

5. 预付款

5.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价款总价的/%（合计人民币∟元，大写∟）作为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不足部分在之后的进度款中扣回，足额扣回后再支付进度款。

5.1.1 预付款担保：如本合同需支付预付款，则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乙方办理预付款保函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保函具体格式由双方在附件中约定。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中扣除基于本合同追索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损失，也可以兑付预付款保函或（和）履约保函。如甲方兑付预付款保函或（和）履约保函，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恢复至规定金额。同时，任何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的支付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分包工程的责任和义务或分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其它责任和义务。

6. 货款支付

6.1 货款支付：

甲方在月度结算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60日内支付结算当月月度结算货款的70%。双方办理完成物资总结算后180日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85%，360日内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90%，540日内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乙方有权请求甲方代付乙方隶属人员工资的方式用于清偿货款，具体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6.2 质量保证金在双方办理完总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且质保期满后，经乙方申请在14日内无息付清。

6.3乙方应在月度结算或最终结算双方签字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而发生变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不代表对乙方已供应相应金额货物的确认。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如果因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付款不及时或不能按时付款，所导致后果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当次开票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款项，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6.5 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受票方）被牵连的（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每次处 5000-10000 元不等的罚款。

6.6 乙方在本工程采购阶段已知晓本工程支付方式，乙方同意货款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转账支票、乙方应收账款保理、实物等。

如乙方收款账户不支持非现金付款方式，则非现付款方式的收款账户应由甲方与乙方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另行商定，甲方向该账户支付的款项亦视为乙方已收到。

6.7 甲方收到法院等司法机关协助文书要求对乙方的货款予以冻结或提取的，乙方同意甲方可暂停支付，如司法机关提取则视为乙方已收到与司法机关提取金额等额的货款且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6.8 逾期付款责任

6.8.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不按约定开立或提供银行账户；未及时确认《××年×月份进场合格物资结算单》、《物资采购结算书》；未按时开具发票；未按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质量文件等），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乙方擅自停止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8.2 甲方逾期支付租赁费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7. 合同变更

7.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8. 双方责任

8.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董现强，联系电话：17319147737。

甲方收货代表负责欠款投诉线索收集及清欠统筹等工作。

乙方交货代表：郑雷，联系电话：15929880652。

乙方更换代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授权书，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8.2 乙方应将物资按通知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分包材料员、我方材料工程师、专业工程师以及供应单位经办人等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十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8.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8.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8.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8.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8.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8.11 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8.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8.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乙方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4 当乙方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15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9. 违约与赔偿

9.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9.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9.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对已结算物资货款进行5万元处罚款。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9.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8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9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材料，对甲方施工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10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 的违约金。

9.11 乙方已认真阅读本合同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清欠洽商和解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0.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1.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2. 履约担保

1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1% 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可从前三次付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为：供货完成并经乙方申请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3. 争议解决及送达

13.1 清欠洽商和解机制

甲方未在付款期内支付款项的，乙方应优先通过以下渠道向项目部上级单位反馈欠款线索，双方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分公司总会计师：李云波，联系电话：18183295853

分公司物资管理部联系人：刘建宇，联系电话：17336403329

公司财务资金部联系人：王鹏恒，联系电话：13678086908

公司工程管理部联系人：张文韬，联系电话：18215510042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联系人：徐聪，联系电话：15102338006

欠款诉求接收其他渠道：通过以下甲方二维码或网址进行网络申诉。

13.5 文书送达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9 层 1-8 号

联系人：法律部 电话：028 67688180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13.6 合同争议解决及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期限供货，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终止合同后扣除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损失的金额作为乙方已供应货款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样品资料等。

14.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4 乙方认可在大家签平台（<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esign-web>、<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syh/dashboard>）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大家签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大家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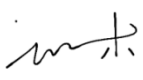


14.5 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技术参数及要求

<p>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0_25 年_11 月_21 日</p>  	<p>乙方（盖章）：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20_25 年_11 月_21 日</p>  
--	--

峨眉山悦榕庄酒店泳池泡池设备材料 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峨眉山隐逸文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峨眉山悦榕庄酒店泳池泡池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叁分（¥9022796.83）。
税率 13%。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买方执 肆 份，卖方执 贰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3 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响应服务，48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因质量引起的任何问题，由卖方负责维护，并承担因质量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在维修期间，卖方应保证买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生产，若由维修引发的停产停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8.1.4 卖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卖方应接到买方电话、书面通知、短信、微信、邮件 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售后维护服务。

联系人：郑雷 电话：15929880652 买方联系人：李文军 电话：13730668588

18.2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投标文件要求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18.3 买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卖方提供需要供应的货物清单或供应计划（发生急需供货的情况时，以书面通知为准）。

18.4 买方有权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买方有权当场拒收。买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退货。买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

18.5 卖方交货期限自接到买方当期采购计划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交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数量以双方现场核定为准。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交货验收时须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清单、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生产日期证明文件、必要的技术资料、原产地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环保质量认证等相应资料。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出口单证及进口单证及清关资料。

18.6 买方向卖方提供指定收货人信息，卖方按买方指定收货人送货并做签收单。买方留档 2 份，卖方留档 1 份。

18.7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18.8 附件：

附件 1：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

附件 2：货物清单

附件 3：技术规范要求

买方(盖章): 峨眉山隐逸文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系地址: 峨眉山市罗目镇交通街2号3幢



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

税号: /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

签订时间: 2015年 2月 25日

卖方(盖章):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号2栋1102房间

电话: 0288743438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万年场支行银行

账号: 4402023109000024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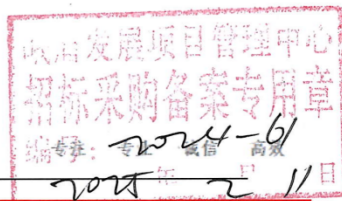
税号: 915101085849593292

日期: 2015年 2月 25日





四川禹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单位于 2025年2月8日 参与的 峨眉山悦榕庄酒店泳池泡池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SCYL-20241211-YCSB)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被采购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中标价: 9022796.83元 (玖佰零贰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圆捌角叁分);

2、请贵单位务必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前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日内 请将签订的合同送交一份予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采购人全称: 峨眉山隐逸文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峨眉山市绥山镇佛光西路888号

联系人: 钟老师

联系电话: 0833-6176595

四川禹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2月11日

四川禹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280号空港国际城一期2栋2单元三楼

电话: 028-64108181

4.3成都花水湾安纳塔拉温泉酒店温泉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成都 - 安纳塔拉温泉度假酒店

成都花水湾丽郡·饮马川温泉酒店

温泉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成都花水湾丽郡·饮马川温泉酒店

工程地点：成都花水湾

合同编号：

发包方：四川德信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4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德信厚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就【成都花水湾丽郡·饮马川温泉酒店温泉水处理系统工程】（在下文简称“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成都花水湾丽郡·饮马川温泉酒店温泉及泳池系统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大邑县花水湾

二、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温泉及泳池系统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联动试验等所有安装施工，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清单及施工图。

- 1) 温泉供水系统：温泉原水供水系统，客房供水系统及空气能机组补能系统。
- 2) 温泉中心泡池循环系统：泡池过滤水处理系统，消毒系统，恒温换热系统（空气能补能系统），按摩工艺系统。
- 3) 游泳池循环系统：泳池过滤水处理系统，消毒系统，恒温换热系统，空间恒温恒湿系统。
- 4) 含以上系统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控制箱柜、水箱、管道、循环水管、保温、阀件、线缆、桥架、支架、室外管网、套管等；温泉原水及自来水接入点由甲方负责提供至各机房，接入本系统(含阀门组)由温泉承包方负责。
- 5) 电气系统：机房总电源由甲方提供至各温泉配电箱，从温泉配电箱后续工作内容(包含配套控制箱柜(含控制箱)至设备的电源线、信号线、配管、电线、电缆、桥架等)，如各机房内甲方配有电源总配电箱，则乙方负责从各总电源箱出线端接至乙方电源控制柜（箱）或用电设备。
- 6) 不含室外井、土方开挖及回填，设备土建基础甲方负责实施，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基础图。（增加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善相关资料）

2、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条例、规范、施工准则和业务条例等，符合相关主管机关的施工标准、开通标准及其他、检验或验收要求，本工程验收时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满足使用需要。承包

方的施工质量和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技术指标及参数应符合合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工程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标准及要求，且符合相关产品的描述，满足使用需要。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款

1、本工程合同总价RMB5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万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5412800.00元，增值税额487200.00元，执行9%税率标准。

2、本工程合同方式为基于招标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内容的**固定包干总价**，除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无论何种原因，合同金额不再调整。

3、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交钥匙工程”，乙方陈述报价和签约时已充分论证和考虑履行本合同的难度和风险，已充分了解工地的地理位置、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其他任何可能的影响，在满足工程验收通过的前提下，除甲方出具的书面变更外，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一律不得擅自减少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4、如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双方仅对工程单价中的税金做相应调整，合同中的其他费用一律不做任何调整。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付款进度

1、甲方在开工前30天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在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支付30%预付款。

2、工程进行时，乙方每月报一次设备材料到货清单经甲方确认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确认产值的80%（扣除已付预付款）

3、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4、剩余3%为保修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如无其它抵扣款（罚金、赔偿等）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方无条件进行整改和处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单，并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付款方式：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帐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

账号：4402023109000024684

五、合同工期：总工期[639]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为准），工期不会因工程量调整而延长。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设计、深化设计、技术送审、审批及修改、编制施工图及竣工图、订货、制造、供应、运输、安装、施工、建成、测试和调试、修补缺陷、清洁已完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包括配合发包方，配合相关主管机关的验收工作）、撤离现场等及相关的工作，是承包方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的时间。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发包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 2) 发出工程变更指令或工程联系单，协调施工。
- 3) 在乙方所供材料中甲方有权进行相关材料的供应方式调整（甲供或甲指乙供）
- 4) 施工过程中，应在收到承包方材料到货通知后及时组织材料验收，确认到货产值与材料质量。
- 5) 本工程施工工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在收到承包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就本工程组织验收，如果验收过程中有问题须返工，应书面通知承包方进行整改。
- 6) 本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及时协调移交运行方事宜，发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后60天内完成结算。

7) 承包方确定郑亮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5228120221）。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严映康（联系电话18228268189）

2、承包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承包方承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等所规定的资质、能力、条件承担本工程。承包方为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须的证书、资质，具备合同所涉工程所须的丰富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
- 2) 承包方自行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并根据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的深化图纸施工，承包方对系统设计及深化设计图纸的完备性、实用性、合理性等承担责任。
- 3) 承包方在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供需建筑配合预留、预埋提资，如存在提资不全后续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安装开孔、凿、洞等及后续的封堵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5) 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规定, 负责本工程所需设备的采购、设计、施工及测试验收等各项有关手续, 并保证在核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 并能获得验收合格。

6)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并向发包方提供配套施工规范、技术标准。

7) 负责协调本工程与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各方的配合事宜。

8) 按合同约定组织本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竣工验收、维护保养等。

9) 承包方确定郑亮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15228120221), 全面负责工程现场施工。

七. 工程变更

1、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均需书面加盖公章后有效。任何未经发包方加盖公章的指令, 承包方不予执行, 任何未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格的签证均被视为无效。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结算, 仅以发包方审核同意的指令及价格并加盖发包方公章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2、若承包方认为发包方提出的变更将会导致本工程费用变更(增加或减少)的, 承包方应当在收到变更指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并向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报价单, 在报价单获得发包方书面认可后, 承包方可正式执行变更指令。

3、工程变更的计价

1) 合同内有相同项目价格的, 按合同内单价执行;

2) 合同内有类似项目价格的, 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合同单价进行换算及折算;

3) 既与合同无相同列项又无合同类似列项的, 则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提示: 至少应约定质量问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合同解除问题。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份数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附件为设备清单和施工图, 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4、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4.4西部机场集团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泳池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CWAG-2024-JS-0162

西部机场集团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 泳池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供货及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WAG-2024-JS-0162

甲方：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3日

第 1 页

合同条款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部机场集团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泳池设备供货安装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供货及相关安装服务事宜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系指货物采购方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2 乙方：系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供应商（制造商/授权代理商）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理单位：系指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公司。

1.4 货物：系指乙方按公开择优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5 服务：系指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采购、运输、施工或安装、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1.6 合同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网络邮件和传真发送。

1.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为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天”也称“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8 不可预见费：包括因各种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及产品生产期间不可抗力等风险事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支出等。

1.9 定金：在合同订立或在履行之前预先支付合同一定金额价款的担保方式。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西部机场集团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泳池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与锦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第三条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购买泳池设备产品。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西部机场集团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泳池设备供货安装项目包括不限于提供泳池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包括装卸)、安装、保险、税金、对整个工程所需人员培训、技术服务、验收检测、食宿差旅、证书获取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材料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的提供)、保修期保障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3.2.1 泳池设备供货安装项目的深化设计、货物供应、配合施工或安装调试以及整个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运输、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等相关服务；

3.2.2 泳池设备供货安装项目的设计、制造、检测、试验、运输、包装、装卸；

3.2.3 所有材料和设备的检测验收；

3.2.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零星工程；

3.2.5 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义务；

3.2.6 承包人的利润，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费，开具人民币合规发票；

3.2.7 招标文件中要求包括但以上未说明或叙述的报价内容。

3.3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施工情况向乙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供货。乙方同意甲方保留甲方的总采购量以及每批次货物供应数量、交货批次进行调整的权利。

3.4 货物的产地、品牌、技术规格、功能、数量、国外(国内)价格清单等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3.5 甲方采购下单形式为：①通过网络邮件发送《物资采购订单》扫描件给乙方，以网络邮件到达乙方指定邮箱服务器视为有效送达；或者②直接递交《物资采购订单》原件给乙方，以乙方指定收件人签收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指定对接人的联系方式见下表格。凡本合同项下的《物资采购订单》，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且通过上述形式由指定负责人传递至指定地址。

甲方材料采购单对接人	职位	公司邮箱/个人邮箱	手机	联系地址
蒋斌	项目协调、订单配送、材料质检	/	15191863492	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项目
乙方材料采购单对接人	职位	公司邮箱/个人邮箱	手机	联系地址

郑旭	总经理	chengduhn@163.com	13881844866	成都市东大路 318 号 IMP 环球都汇广场
郑杰	技术总监	chengduhn@163.com	18111226998	成都市东大路 318 号 IMP 环球都汇广场

邓汉明 项目经理 chengduhn@163.com 15883604280

成都市东大路 318 号
IMP 环球都汇广场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据投标文件，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伍角柒分（RMB 1698475.57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肆元肆角柒分（RMB 1558234.47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贰佰肆拾壹元壹角（RMB 140241.1 元），税率为9%。各分项报价详见报价书。

4.2 上述价格包括：

4.2.1 所提供泳池设备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管、成品保护、安装、验收、缺陷修复、保险、质保等服务、与工程其它承包人的协调、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现场调试、试运行、现场技术培训、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随机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食宿差旅材料保管费、证书获取等因开展本采购、安装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4.2.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单价保持不变，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

4.2.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通过验收，整个工程（包括工程交付使用时以及使用过程中）所需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保修保养等。

4.2.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工程，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零星工程；

4.2.6 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义务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4.2.7 工程保修两年及对工程的巡检服务；

4.2.8 承包人的利润，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费，开具人民币合规发票所发生的费用；

4.2.9 为配合获奖进行的整改工作和费用。

4.3 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西安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4.4 付款方式

4.4.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预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4.4.2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4.4.3 完成工程验收、取得竣工资料备案并提交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4.4.4 完成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8%,完成结算终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4.5 合同价款的支付形式为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

4.4.6 若乙方当月15日前未提交合同价款的支付申请(含工程进度报告单),该合同价款顺延至下月进行申请。

4.4.7 当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变更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变更价款:

4.4.7.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7.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7.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货物标准

5.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在每批次货物进场期间,甲方有权抽取部分货物送至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检验,并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若抽检结果合格,抽检费用由甲方支付,货物如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费用。若抽检结果不合格,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3 乙方供应材料的相关技术要求、安装说明及成品保护方案按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安装说明及成品保护方案执行。

第六条 原产地

6.1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原产地证明或生产地证明。

第七条 包装

7.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7.2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货物应由乙方采用行业标准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7.3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内或国际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识，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

7.4 每个包装箱外表面按第九条要求进行标记。

7.5 每批货物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二份：物资到货确认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记录、产品装配图。

7.6 备品配件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品名和用处。

7.7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所导致的责任或费用。

第八条 装运标记

8.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订单编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5)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6)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

样和适当标记。对于有特殊运输、装卸、仓储要求的设备，乙方必须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的标记。

第九条 装运通知

9.1 乙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海运前7天或空运前3天以EMAIL或传真形式将预发货通知（包含：合同号、订单编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将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9.2 乙方应在货物装完后发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将物资到货确认单（包含：合同号、订单编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到货日期）通知甲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乙方应特别通知甲方。

9.3 甲方有权在收到预发货通知后，派员检查货物的装运情况及抽样检验。

第十条 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一条 交货

11.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项目地点并卸货。

11.2 交货地点：西部机场集团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甲方指定地点。

11.3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物资采购订单》要求时间为准。

11.3.1 具体交货时间按照《物资采购订单》要求到货日期为准。

11.3.2 乙方的交货时间应按照《物资采购订单》，符合工程施工情况，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11.3.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货物供货时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配合并按甲方调整的相关计划执行。

11.4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交货时随同提供以下资料：

（1）出厂检验报告

（2）制造商出具的合格证

（3）物资到货确认单

11.5 乙方应在到货日期前 2 天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到货装箱清单等。同时，联系材料管理工程师确定货物进场配合事宜。

第十二条 产权与风险的转移

12.1 货物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12.2 乙方向甲方交付安装验收完成前货物的一切风险皆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后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12.3 如果乙方提前交货或超过本合同规定数量交付货物，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超额供货引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进场、退场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等费用，乙方并须自行承担超额供货部分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

12.4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承诺与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质量优良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进一步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和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本工程现有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条件下，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因为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工程质量问题。

13.3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13.4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工作，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原材料供应、生产、包装运输及售后等相关环节进行监控，乙方需提供相应原材料清单、排产计划、生产记录、待发货清单等文件，乙方应给予甲方积极的配合。

13.5 在货物生产、加工、包装、装运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派代表按乙方产品检验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外购成品及货物质量等进行检查。如甲方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乙方承诺，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

权利提供方便。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技术文件

14.1 乙方须根据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

14.2 所有技术文件的文字和数据须用中文编写。

14.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有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检验、安装与验收

15.1 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安装工作，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货物质量负责。

15.2 安装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以较高者为准）进行。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确保其通过验收。

15.3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供货期表》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水平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工作。

15.4 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开箱检验验收，检验验收结果要共同签署书面的文件，如发现差异，乙方应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15.5 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验收包括：出厂前的检验测试、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的质保验收。

15.5.1 甲方在乙方交货时，组织进行随机取样符合性检验、测试，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

15.5.2 若乙方货物在甲方初次随机取样检验、测试时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甲方将对乙方该批次货物进行第二次检验、测试，仍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将被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以全新同型号产品进行替换，替换后仍要经检验合格才能被甲方接收。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5.6 乙方应自行将纸皮、塑料、木箱包装材料、作业工具等垃圾清运并整理干净，保持项目现场整洁和畅通。

15.7 乙方在送货前须对送货、卸货等作业人员就项目现场安全隐患、风险点、操作规程等进行交底。乙方运输车辆须按项目现场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位置卸车和停放，配送物品须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

15.8 作业人员严格按照乙方的操作规程，同时对安全进行充分交底，并设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涉及临时用电、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乙方应提前向项目现场申办审批手续，并严格监护。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15.9 乙方的组织机构、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施工、作业）的要求。涉及定期检测的工器具、绝缘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须具有检验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报告。

15.10 乙方须根据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标识；为辖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必要的防暑降温物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5.11 乙方须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保证安全投入，保障人员和设备设施安全可靠，保证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15.12 乙方须明确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管理制度。严禁在非吸烟区吸烟，违者按章处罚。

15.13 乙方须严格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及负责人指挥，不得破坏公物，不得随意走到施工作业现场及危险区域。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期

16.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并移交管理公司后2年，若相关产品根据国家规定存在更长保修期，则以国家规定为准。

16.2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按合同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时间派人维修或更换；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抢修。乙方应当赔偿因产品质量原因、安装原因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6.4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某项质量缺陷或更换货物，则甲方有权按下列其中的任一种方法处理：

(1) 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甲方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如履约担保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 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所需费用由甲方、业主核实并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履约担保中先行扣除，如履约担保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1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或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18.1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做的变更/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书面修改的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本身同等的效力。

18.2 货物的变更：

18.2.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调整，具体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以甲方不定时向乙方下达的《物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作出调整时，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合同中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总价执行支付条款。

18.2.2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经甲方确认批准后，方可对其后甲方向乙方下达的《物资采购订单》按变更后的货物实施供货，但乙方不得对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主要部件的品牌、规格、性能、产地提出变更。乙方提出变更时，变更货物的档次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中同类产品的档次。

18.2.3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本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8.3 变更的责任

18.3.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作出变更的，若甲方对已经向乙方下达的《物资采购订单》作出变更，则甲方应在该《物资采购订单》

约定的货物交货时间的【 3 】日之前将具体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到乙方。逾期通知的，甲方应对变更合同内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作出适当补偿；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18.3.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批准而对甲方购买的货物或服务内容作出变更的，不论甲方是否已向乙方下达《物资采购订单》，甲方均有权拒绝接受该等货物或服务，视为乙方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4 乙方应在变更确定后的5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包括变更汇总、所有的计算明细及单价组成的依据）；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则甲方可视该变更为不影响造价或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为乙方编制变更价款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5 甲方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15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乙方应在乙方收到修改意见后的15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暂定合同变更价款并通知乙方。

18.6 变更价款经甲方确认后按本合同第4.5.2、4.6条随月结款支付。当《物资采购订单》出现合同外的型号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款项支付办法与本合同一致。

第十九条 保险

19.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及灭失风险办理、购买全面保险，该保险的受益必须完全用于本合同的履行。

19.2 若第20.1条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乙方必须尽快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使甲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二十条 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每延期1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1.2.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计划组织好生产，经甲方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乙方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将再次派人检查，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乙方仍不按要求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时间交货，延期 3 天以内的（含第 3 天），每延期 1 天，每天按未交货物合同价万分之二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 天以上 7 天以内（含第 7 天），每天按未交货物合同价万分之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每天按未交货物合同价万分之十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总价 2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按时进场安装或安装技术工人未全部到达安装现场的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且每延期 1 天，按未完成安装部分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总价 10%的违约金。

21.2.2 产品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规格和相关质量标准向甲方交货。到货后按本合同第 16.5 条约定经甲方检验出现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

①若单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价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含 10%），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将本批全部货物或本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全部更换（更换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若单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价值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含 30%），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③若单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价值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不含 30%），甲方有权

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2) 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材料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货物价值 20 %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1.2.3 货物生产转让方面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21.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工厂、生产基地进行不定期突击到场的飞行检查并进行样品抽检。

甲方人员在飞行检查中对乙方进行考评，考评按甲方《材料供应商飞行检查指南》执行，采用满分 100 分的符合性评审考评办法，对不符合项目进行扣分，最终得出考评得分。如乙方飞行检查考评得分不及格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飞行检查工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购买货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飞行检查中样品抽检按本合同第 6.2 条执行。

21.2.5 因乙方企业亏损或破产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购买货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1.2.6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如实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但税务机关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如乙方仍不重新开具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额度 5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虚假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21.2.7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1.2.8 乙方根据本合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21.2.9 若乙方违约时，定金尚未抵扣完合同款项，且未抵扣部分的双倍金额超过上述约定的违约金的，则乙方应以未抵扣部分的双倍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予以支付。

21.3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1.4 安全运输、安全生产的违约责任：在项目现场区域内发生由于乙方不按操作规程作业、不听从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现场人员伤害或设备设施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5 本合同所指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索赔

22.1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2.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有瑕疵，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2.3 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必须更换，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2.4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22.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情形

2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3.2 当部分解除合同时，被解除部分的合同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0%时，甲方有权全部解除本合同。

23.3 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有其他解除情形的，依照该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部分解除、全部解除后的处理

24.1 部分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乙方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货物供应工作；

乙方停止供货后 3 天内，监理工程师、甲方会同乙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进行清点；甲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工作部分；对于乙方已安装但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在监理工程师、甲方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甲方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按公开择优选择时的候选顺序，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不得阻碍新的单位的货物进场；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应按本合同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执行。

24.2 全部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致全部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乙方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货物的供应工作。乙方停止供货后 3 天内，甲方、监理工程师将会同乙方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甲方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货物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甲方就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按公开择优招标时候选顺序，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货物进场；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应按本合同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执行。

24.3 乙方在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供货物的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乙方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甲方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予赔偿。

24.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24.5 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时，若乙方为责任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甲方为责任方的，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争端解决

2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税和关税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等）均应由乙方负担。

2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2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社会事件和自然灾害，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政府对本合同项目政策和计划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甲乙双方及其关联公司中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27.1.1 水灾；

27.1.2 5 级以上的地震；

27.1.3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7.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而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证明事故的存在。

2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后 15 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凭保函提请索赔，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 15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27.4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工程终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货物的制造和供应。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乙方已交付的并经检验合格的货物，经核实，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货款。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本合同商务部分有关的信函用中文书写。双方商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果部分支持性文件为外文，则附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本为执行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特殊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

招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则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条 送达

31.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述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1.1.1 甲方联系人：【蒋斌】，联系电话：【15191863492】，联系地址：【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项目】邮编：【710000】。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郑雷】，联系电话：【15929880652】，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大路318号IMP环球都汇广场】邮编：【610065】。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5929880652】，传真：【02887434388】，电子邮箱：【chengduhn@163.com】。

31.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函件、信件，自该函件、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拒收或不予回复的，不影响送达效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对方拒收或不予回复的，不影响送达效果。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1.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同时采取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以最先送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其他

32.1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3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9101990053016	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91010857675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毅 5101085472993
委托代理人：张峰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 帐号：440202310900002468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5849593292
地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 IMP 环球都汇广场
电话：	电话：028-87434388

中标通知书

编号：【KRDL】K3-2404029

项目名称：西部机场集团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

泳池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中标单位：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伍角柒分

（小写）：¥1698475.57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130日历天；

交货地点：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

质量保修期：本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并移交管理公司后2年。

经法定程序，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监管机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本通知书一式肆份）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验收单

项目名称	西部机场集团西港城市航空服务园区泳池设备供货安装	
合同编号	CWAG-2024-JS-0162	
供货安装单位名称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1、泳池及泡池设备房 2、干蒸房 3、强制淋浴	
验收内容	1、泳池及泡池设备房 2、干蒸房 3、强制淋浴	
验收结果	<p>① 温度计看不清待更换</p> <p>② 泳池漏水. 池内不亮.</p> <p>③ 干蒸房泡池开关漏泡在水里一直启动</p> <p>④ 扶手无接地(泳池)</p> <p>⑤ 泳池. 泡池回水口无过流网</p> <p>⑥ 自动投药机不能完全自动. 还需人工调查.</p> <p>⑦ 强制淋浴无高漏水现象. 无待修处</p> <p>⑧ 桑拿房温度无法修改. 时间无法设置. 有安全风险.</p>	
签字栏	供货安装单位	签字:  日期: 2025.12.25
	接收单位	签字:  日期: 2025.12.27

质保从 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两年.

4.5润扬天府中心项目游泳池设备采供及安装工程

7月14

润扬希尔顿酒店

成都润扬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润扬天府中心 项目

游泳池设备采供及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7-0221

发包人：成都润扬城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充分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基础上，自愿承包甲方润扬天府中心项目游泳池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份 《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润扬天府中心项目游泳池设备采供及安装工程
- 1.2. 工程地点：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六组

2. 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的范围、方式：

2.1. 乙方须根据本工程施工图、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或地方质量标准和甲方【包括酒店管理方】的要求，完成游泳池循环过滤系统、水处理系统、砂缸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及投药系统、泳池恒温除湿加热系统、泳池板换加热系统、泳池紫外消毒、照明系统【以下简“各系统”】等安装工作的施工，直到竣工验收合为止的所有工作内容【事项】，均属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1. 泳池、按摩池的循环水水处理系统、加热系统、消毒系统的设备供应及管道连接；

2.1.2. 泳池、按摩池空间的恒温恒湿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风管系统的供应及安装；



2.1.3. 强制淋浴以及洗脚池的给排水管道安装；视听系统包括水下音响及管线安装；

2.1.4. 各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完成设备正常运行直到验收合格移交【含甲方及泳池顾问和酒管公司的专项验收】的所有工作【含配合土建孔洞、电气线管预埋工作】。乙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原则上不得对设计方案及泳池各功能系统进行调整】。

2.2. 本工程由乙方包人工、材料、设施设备、机械（具）、包安全责任在内的一切风险。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 4.1 款约定含税总价综合包干的方式，签订本安装工程施工的承包合同。

3.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总工期 21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3.2.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交付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因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甲方签字确认的工期顺延资料，不作为乙方计算或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要求依据。

4. 合同价款及相关约定

4.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2.1 款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事项】、满足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和本合附件一的各项要求、竣工验收合格【酒店方管理方的专项验收认可】的情况下，甲方以 1,6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整】的含税综合包干总价，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费。

4.2. 本合同 4.1 款约定的含税综合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加工制作、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含安装的各类配套件】、机械使用费、装卸、堆放、仓储、保管、二次搬运、布置、成品保护、各项保险费【包含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差旅费、管理费、税金、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

以及设施设备价格涨跌等各类风险费、后期保修维护、设备安装完毕进行的配合调试费、验收费、进口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的关税等所有费用在内的总价值体现。

4.3. 在乙方施工的全周期内或竣工验收后，甲方不接受乙方以市场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上涨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要求，本合同包干总价系乙方全面完成上述工作范围的工作内容的情况下不作任何调整。

5. 工程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的约定

5.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本合同综合包干总金额的 10% 预付，作为备料款。

5.2. 合同清单内设备全部到达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按本合同综合包干总金额的 50%，支付乙方进度款。

5.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付至本合同包干总金额的 80%；

5.4. 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事项】、完成设备调试、经验收合格【包括酒店管理方的专项验收认可】、按照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竣工图后的三个月内，甲方支付本合同综合包干总价的 97%，剩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设备竣工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二年、经检查乙方安装的产品本身无质量问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付乙方。

5.5. 甲方在支付乙方每一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税率 9%】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任何法律责任。

5.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核实发票的真伪与合法性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发票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可能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金额，且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部份税费。

5.7. 甲方在支付乙方最后一笔款项【非质保金款项】时，乙方提供的累计发票应包括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所有款项的发票，包括留存在甲方的质保金所对应的发票。

5.8.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项目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信息		
名称	成都润扬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CPBCT92	915101085849593292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万年场支行
银行账号	51050141618500000818	4402023109000024684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包括

6.1.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6.1.1.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施工质量技术要求》、合同附件；

6.1.2. 招投标文件、甲方认可的，乙方有关工程报价方面的书面承诺；

6.1.3. 本合同工程适用的规范、地方标准、图纸及相应的技术文件；

6.1.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6.2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签署者为准。

6.3. 乙方提供的：各批次供货涉及的货物合格证明、货物质量保证保修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货物自检报告书、符合税法要求的货物增值税发票等。

7. 乙方向甲方承诺：

7.1 乙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特殊原材料设备、商标、知识产权、技术专利等，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次货物订购单交易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8.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双方加盖印鉴是：

8.1. 在对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

8.2. 对本《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约定的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全部有效。

9.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成都润悦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建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51050141618500000818
5101109067554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4日

乙方（公章）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510108637908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4日



第二部份 《专用合同条款》

10. 工程质量、材质及技术要求

10.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甲方及甲方酒店管理公司相关设计标准和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具体包括：《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2-2017，《游泳池水质标准》（CJ/T 244-201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具体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1；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见本合同详附件2。

10.1.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0.1.2. 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施工图、招标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单、甲方变更通知单等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增减工程内容，更改设备和材料的规格型号。

10.1.3. 因乙方施工或原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导致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1.4. 乙供设备所涉及的产品质量与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按照国家最新的现行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10.2.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是优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坏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10.3. 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若发现设备和零部件的质量达不到甲方所发需求书的要求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若一周内未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该索赔要求已为乙方接受。

11. 交货方式及验收方法

11.1. 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约定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详见货物订购单】并负责卸货。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乙方不能如期交货的，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当批次货物总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货款中予以扣除。若逾期超过15天，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在货物起运前5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安排货物存放地点，乙方在接到甲方确认回复后，乙方才能起运发货。若甲方接受货物有困难的，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延后发货。甲方无法按约定接受本合同货物或收货地点现场无工作面堆放时，乙方应将材料自行保管5日，5日后乙方按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送货。乙方保管期间，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每次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的前述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应当对货物质量承担责任。

11.4.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非特订规格型号之货物，如甲方认为不适合本工程的，可向乙方提出退货、换货，经乙方确认后互换同等价值的适用货物。

11.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货物合格证明、货物质量保证保修证明、货物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货物自检报告书随货技术资料及配件、随货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6.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5日内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乙方所供货物对应现行的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执行；如甲方提供给乙方货物样品，则以甲方样品质量性能为验收标准。货物采取分步进行验收的，验收时间不得迟于项目完工。

11.7. 甲方确认收到的货物与发出的货物订购单相符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到确认书》。

11.8. 若货物从交货地点卸下时，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与货物订购单所列示的货物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则：

11.8.1. 甲方有权不予签署《货到确认书》，并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的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同时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1.8.2. 乙方所交货物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补交、修理或调换货物，若乙方补交、修理或调换货物的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订购单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在货款中予以扣除。若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订购单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8.3. 包装箱残损的，甲方应开箱核对箱内货物是否有损坏。甲方开箱检验则视为进行外观验收，开箱检查的货物不再另行进行外观验收，由甲、乙双方单位签字确认。

12. 安装、验收

12.1. 货到现场工地后 5 天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合同产品货物在箱体完好无损坏的情况下，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乙方补齐或更换产品。

12.2. 乙方应按照当地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报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前的所有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积极配合。

12.3.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有关开工申报, 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泳池设备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积极配合, 费用由乙方负责。

12.5. 产品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甲乙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移交手续, 则免费维保期相应从设备验收合格三个月后开始计算。

12.6. 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 主要设备进场、隐蔽验收、设备调试必须邀请甲方、泳池顾问及监理单位参加。

12.7. 乙方全权负责泳池顾问验收工作, 并取得泳池顾问单位验收合格意见书。

13. 甲方的权利、义务

13.1. 甲方指定 肖永雄 代表甲方, 联系电话: 13880804360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原材料、设备验收及技术把关工作,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协调乙方与工程总包方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13.2. 甲方有权派专人督察乙方产品的生产、检验过程及运输的状况,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协助;

13.3.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图纸、技术要求及施工现场交底, 组织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13.4.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源的接驳点, 施工用水电由乙方安表计量, 每月按当期价格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或由甲方代扣代缴水电费。

14. 乙方的责任、义务

14.1. 乙方项目负责人: 郑旭, 联系电话: 13881844866, 邮箱: chengduhn@163.com,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包含的工作内容组织实施, 处理施工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签订补充协议和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收取工程款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若乙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要求, 经三次以上指导未能到达要求, 乙方必须撤换】。

14.2.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 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保证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与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3.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设计图、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规定的材料及施工工艺，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和减少施工工序。

14.4. 在施工过程中和本工程的使用全周期内，因乙方设计、施工、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全权承担所有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14.5. 听从甲方指挥、遵守工程总包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原材料、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守及保管工作，自行承担原材料及设备的损坏、被盗或丢失的责任。

14.6. 乙方负责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14.7. 乙方须对其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违规操作或其他任何原因，给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前述损失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任意款项中扣除【包括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扣除后的不足部分，甲方或受损失的第三方有权通过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方式向乙方追讨。

14.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任何人身安全、工程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经济损失的赔偿、法律与民事责任【包括给甲方和任何第三方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

14.9.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原件一式二份，所有资料应齐全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5. 安全管理及责任

15.1.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不得违反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在施工范围内和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

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和施工过程中或因乙方安全隐患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教育施工人员加强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成品及设备、设施，也不能留下任何安全隐患，如甲方或其它参建方发现乙方留下安全隐患或损坏其它工种的半成品、成品及设备、设施，除责令立即整改或停止施工外，给甲方和其它参建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6. 保修期限与责任

16.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最低为 2 年【个别货物质保期超过两年期的按货物质保期执行】。保修期从整体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设备采购单中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设备质量、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或特殊要求的，则乙方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规范、标准或行业标准。

16.3. 在质保期内，乙供产品【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按 2 倍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6.4. 免费保养责任：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负责 24 个月免费保养。在负责保养期间乙方提供正常的消耗材料，如有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6.5. 乙方所供产品的品质由工程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和质量监督站等质检主管权威机构检验，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6.5.1. 维修或修理：在甲方许可条件下，在现场或工厂由乙方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和零部件进行修复，使之符合甲方需求书的要求；

16.5.2. 更换：乙方无偿以全新的、合格的产品替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零部件，更换下来的、有缺陷的设备或零部件归乙方所有；

16.5.3. 退货：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有质量问题的任何设备或零部件并退回给乙方，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17. 违约责任

17.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下列 17.2 条的约定外】。否则，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7.2. 凡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甲方的书面通知退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另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7.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牌、质量、产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国家、地方标准的；

17.2.2.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不能通过验收或不能取得验收合格证的；

17.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不配合甲方相关工作、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7.2.4. 乙方的施工工期明显滞后，并给甲方已造成经济损失的。

17.3. 本工程逾期交付甲方，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工期顺延，但违约方必须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17.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7.6. 延期安装及调试：设备达到现场后，现场应满足设备安装条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及调试完毕，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按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未完成安装及调试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设备不能如期安装，工期相应顺延。

17.7. 设备运行后经甲方检测，泳池水质未能达到《国家卫生防疫部门泳池水质卫生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18. 竣工验收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并负责协调泳池顾问及酒管公司参与验收工作。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19.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0.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的人

中标通知书

【润集招[2022]003】


致：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递交的“润扬天府中心项目游泳池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文件被我方接受，经招标人综合评定，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工程的中标人。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润扬天府中心项目游泳池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六组【兴隆湖环湖路旁】		
工程规模	游泳池 250m ³ 、按摩池 6.3m ³ 。		
工程内容	游泳池循环过滤系统、水处理系统、砂缸水处理系统水质、水温监测及投药系统、泳池恒温除湿加热系统、泳池板换加热系统、泳池紫外线消毒、水下音响及照明系统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招标人	成都润扬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11 楼		
承包方式	合同工期内总价包干		
中标价	合同工期内包干总价：161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工 期	以合同约定为准	质量等级	一次性合格
<p>招标人：<u>成都润扬城南置业有限公司</u></p> <p>2022 年 6 月 24 日</p> 			

润扬天府中心项目游泳池设备采供及安装工程

验收合格移交表

工程名称	润扬天府中心项目游泳池设备采供及安装工程
移交事项	泳池施工合同工程
移交时间	2025. 3. 13
移交内容	泳池机房内所有设备及管道，除湿机房设备，通风管道，强制淋浴系统等。
移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无
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移交意见	同意移交。
施工单位（意见及签字）：	同意移交 郑需
建设单位（意见及签字）：	 同意移交
接收单位（意见及签字）：	同意移交 资料已移交 2025.3.13
备注	/

注：本表壹式叁份。移交方、接收方、建设单位各执壹份保留存档。

竣工验收表

编号:HT202207-0221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工程项目名称	润扬天府中心项目游泳池设备采供及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	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六组	工程造价	161.00万
建设单位	成都润扬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1日	合同完成时间	2023年4月30日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工程概况	泳池、按摩池的循环水水处理系统、加热系统、消毒系统的设备供应及管道连接;泳池、按摩池空间的恒温恒湿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风管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强制淋浴以及洗脚池的给排水管道安装;视听系统包括水下音响及管线安装。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部: 
			设计部:
其他(单位/事项):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2.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 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 请签字盖章。

2

4.6 锦江区驸马57亩地块项目温泉泳池机电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ZKX-JJFM57-ZCB-2025-041

锦江区驸马 57 亩地块项目 温泉泳池机电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施 工 合 同

甲方：四川中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蓉北商贸大道天悦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2日

锦江区驸马 57 亩地块项目温泉泳池机电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四川中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又称为“发包人”）

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包锦江区驸马 57 亩地块项目温泉泳池机电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的内容。

1.1 工程名称：锦江区驸马 57 亩地块项目温泉泳池机电系统工程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址：锦江区三圣街道幸福社区粉坊堰村 2、3 组

1.3 工程承包范围与内容：

1.3.1 范围：

1.3.1.1、会所泳池设备：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泳池过滤循环泵、泳池过滤砂缸、泳池臭氧发生器、臭氧增压泵、臭氧反应罐、三集一体热泵增压泵、泳池投药装置、泳池水质检测仪、板式换热器、臭氧在线监测仪、臭氧泄露探测仪、保温均衡水箱、水处理机房电控箱、泳池强制淋浴设备；室内室外温泉泡池循环水泵、过滤砂缸、中压紫外线消毒器、泡池投药装置、水质监测仪、板式换热器、温泉矿化机、水处理机房电控箱；三集一体除湿空调机组及外机、不锈钢扶梯、布水口、放空口、吸污口、回水口、泳道线、泳道线线座、收紧器、配套管材及电线电缆、零星辅材辅件、安装调试、运输吊装、水质检测费用、设备所需的所有桥架、管、线等(总包方只将总电源电缆送至总配电柜，主给水管送至设备间内，后面所有接管由设备安装方负责)。

1.3.1.2、温泉设备：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温泉设备采购及安装，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温泉供水系统（保温水箱（水池土建结构由总包完成）、温泉机组、变频供水机组、温泉保温水箱循环泵、中压紫外线消毒器、温泉水箱恒温板式热交换器、温泉升温板式热交换器、软水机组、电控箱）；锅炉热媒系统（常压低氮冷凝燃气热水锅炉、一次侧热水循环水泵（变频）、热媒分集水器、锅炉专用软水机组、高位补水水箱、锅炉系统电控箱）；淋浴热水系统（淋浴变频供水泵、淋浴循环水泵、淋浴热水板式换热器、银离子消毒器、淋浴热水保温水箱、淋浴热水设备电控箱）。配套管

材及电线电缆、零星辅材辅件、安装调试、运输吊装、水质检测费用、设备所需的所有桥架、管、线等(甲方只将总电源电缆送至总配电柜,主给水管送至设备间内,后面所有接管由乙方负责)。

1.3.1.3、验收需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201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以及国家相关最新规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1.3.1.4、清单及设计图纸外,因设计变更等需增加的内容。

1.3.1.5、水质检测:

1) 泳池部分:需满足《游泳池水质标准》CJT244-2016 要求,在泳池系统调试后(运行 24 小时后)提供一次水质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出报告)。运营以后由泳池管理方根据使用频率自行负责检测水质和报告出具。

2) 温泉部分:在温泉系统调试后(运行 24 小时后)、且加药前,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出报告,满足《温泉服务温泉水质要求》GBT41837-2022 中第 4 项 4.1 表中有害物要求)。加药后的水质检测由药包单位负责。

1.3.2、界面:

1.3.2.1、设备采购部分:

施工图范围内的泳池设备、温泉设备采购,包含设备机组及控制系统;

1.3.2.2、设备安装部分:

(1) 泳池设备、温泉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及材料的现场收卸货、二次及多次搬运、安装、设备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辅材【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所需的冷媒管(铜)、保温材料、密封胶、线缆、桥架、灯具、给排水管道、阀件、风道、风口软接、百叶、室内机吊杆、外机支架等】的采购及安装,整机设备的调试及保护工作;需要配合土建单位、装饰单位、绿化单位施工的工作。设备基础的抗震避震措施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2) 电气连接:设备房主电源由甲方敷设到位,乙方负责主电源柜后端包含电控柜、电气桥架、管线、线缆接入、调试,接地可靠;设备房内照明、插座由甲方施工;设备房外有墙、顶的装饰灯具由装修单位负责施工;泳池及室内外泡池内预留预埋导管及水下灯管道由甲方施工;水下灯及接线及防水处理由乙方施工;

(3)给排水管道及管道保温由乙方施工（甲方提供市政供水管道至设备机房内1000mm 预留法兰盘，泳池及室内外泡池预留预埋排水管道、设备房集水坑压力排水由甲方施工）；温泉锅炉房至泳池设备房的热媒管道、管道保温由乙方负责施工；温泉设备房至高层、叠拼管道出设备用房 1000mm 并预留连接法兰盘，所有进出管道防水封堵（含防火封堵）由乙方施工。锅炉排烟内衬管道的采购、吊装、二次及多次材料设备搬运、安装、措施固定、保温、成品保护以及配合土建单位的收口。乙方需负责锅炉烟气排放满足成都市主城区环保排放标准并负责环保验收相关手续的取得。

(4)吊顶内通风管道、风口、强制淋浴区顶上淋浴设备安装位置吊洞开口由精装单位配合开口，管道及管道保温、风口及阀件等由乙方施工，所有过墙管道封堵（含防火封堵）由乙方施工，乙方需提供精确开口尺寸及定位图，若定位图不准确导致返工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所有设备基础由乙方施工；

(6)室外设备的防护、防雨措施由乙方负责但需满足会所接待美观要求，设备排水需有组织排水引至就近排水沟；

(7)温泉水池结构部分由土建单位施工；

(8)燃气锅炉燃气接驳的配合。

(9)在过程中配合项目现场需求进行图纸和设备调整等。

(10)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发包人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另有约定除外）。

(11)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发包人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施工图+规范、地方规定+本合同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及以下内容进行含税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全费用固定含税包干总价为¥259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整），不含税包干总价为¥2376146.79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税率：9%。除按照本条第 2.4 款和第 6 条 6.2.1 款、6.8 款约定外，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

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进行详细研究，全费用含税固定包干总价已

充分考虑本合同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包含除甲供设备外的所有费用。

2.3 乙方已自主复核了工程量，充分考虑了清单工程量误差（包含清单内容与图纸内容的漏算、少算、错算及清单量与定额量的误差）及因设计失误导致的误差，结算时一律不再调增。

2.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2.4.1 如因甲方设计变更出现增加/减少项目，无论增加/减少项目的工程量多或少，增加/减少项目均按实计量，有相同/类似项目的，按照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类似项目单价执行；无类似项目的，乙方重新报价，由甲方书面认质认价确认。甲方认质认价的，均以市场现款现货价为准，甲方不予增加任何除账等额外费用。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由甲方对样品注明确认并封样，样品满足设计要求。

2.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定的设计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标准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和工序，如实际完成内容少于合同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内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工程价款中扣减相应的款项。如影响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承担更换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实际完成内容超出合同清单及图纸范围，考虑到乙方在投标前已对施工图纸、现场状况、相关规范标准等进行了充分研究，应熟知各项施工要求及潜在工作内容，因此，该超出部分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综合单价内，结算时，对于超出的内容不再计取工程价款。

2.5 总分包配合费：无需缴纳总包配合费用。

2.6 乙方已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在包干总价中考虑此因素，乙方同意不因设计图不详而提出增加费用；招标图纸的做法，有的只显示面层做法，基层做法及隐蔽做法均依据现行规范及行业做法执行，所有图纸未明确或依据图示应该能推测的内容均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三、工程款支付

3.1 泳池部分主材料设备（循环水泵、过滤砂缸、臭氧发生器、臭氧增压泵、臭氧反应罐、三集一体热泵增压泵、投药泵、水质监测仪、板式换热器、水中臭氧在线监测仪、空气臭氧泄漏探测仪、保温均衡水箱、机房电控箱、中压紫外线、温泉矿化机、强制淋浴盘、PVC-U 给水管、三集一体除湿机组、室外冷凝机组、单层彩钢酚醛

复合风管、空调铜管、LED水下灯进场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产值的 75%；

3.2 泡池部分设备及主管网（常压低氮冷凝燃气热水锅炉、一次侧热水循环水泵（变频）、热媒分集水器、软水机组、锅炉系统高位补水箱、机房电控箱、温泉机、变频供水机组、水泵、中压紫外线、板式热交换器、银离子消毒器、304 不锈钢管）进场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产值的 75%；

3.3 入户泡池部分设备材料（池边控制屏、防水搭扣箱 AC3、远传水表阀组）进场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产值的 75%；

3.4 泳池机电系统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该对应产值的 75%；

3.5 温泉系统（不含入户泡池区域）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该对应产值的 75%；

3.6 本合同全部内容完成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总产值的 80%；

3.7 本合同全部内容全部调试验收完毕，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验收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总产值的 85%；

3.8 乙方对建设单位使用部门操作培训及移交工作后，乙方递交结算资料，双方办理完阶段后，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3.9 乙方同意结算总价的 3%留作质保金（支付质保金前最后一次付款的发票金额包括质保金金额），在质保期满后乙方移交完与质保有关的所有资料并经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确认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后，甲方办理完付款手续扣除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无息支付乙方剩余的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10 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及相关单位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甲方及相关单位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

甲方将应付乙方的每笔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

开户账号：4402023109000024684

3.11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与本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合规、有效的相应金额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能提供正式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得认定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不提供本合同约定正式发票而造成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相应款项所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擅自红冲已开具给甲方的发票，乙方将承担该次开具发票总额1%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税费及相关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3.12 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和尾款：

3.12.1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3.12.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或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3.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工期滞后10日及以上的），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12.4 不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现场工程师的书面警告后仍拒绝改正的。

3.12.5 乙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水平或标准。

3.12.6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3.12.7 工程竣工后20日内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3.12.8 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主要义务不能履行。

第四条、合同工期

4.1 工期：

暂定进场时间：2025年5月25日，工期60个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4.1.1 本合同所提及的工期、时间除注明外均以日历天为计算单位，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供货安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在内。实际开工时间与暂定开工时间不一致的，工期不进行任何调整，合同包干总价也不因此进行调整。

4.2 施工进度计划和项目管理架构

4.2.1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

4.3 开工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

4.4 工期控制

4.4.1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在材料设备的订货、加工、运输、施工等时间因素，与甲方以及其他分包方的协调配合和穿插施工所导致的工效损失因素，也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程内容调整等因素，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该工期不得作任何调整。

4.4.2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工期调整决定，并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赔偿任何费用或工期补偿。

4.4.3 甲、乙双方就工程量确认、结算期限、验收期限、索赔等合同内容发生争议时，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原则上不得因上述争议尚未解决拖延工期或暂停施工甚至拖延竣工日期及拒不交验。

4.5 暂停施工

工程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甲方代表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若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甲方在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并实施成品保护，在完成甲方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相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承担经济支出。若因甲方原因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暂停施工，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停工、窝工等费用或进行任何索赔。

4.6 工程停建或缓建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额外的经济赔偿、补偿等任何费用。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逾期 7 日未按要求撤离上述设备，视为乙方放弃上述设备所有权。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

五、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通过验收，质量合格。按现行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如因工程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8.1、8.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3 在乙方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移交总包方之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成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补足、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 材料要求

5.2.1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

5.2.2 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一经甲方确定，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偷工减料，不得降低等级，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该部分材料、设备价值总额的两倍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如果造成工期延误，则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5.2.3 本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或由于材料设备本身质量 / 瑕疵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除外）；如果甲方因此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3 材料验收

5.3.1 乙方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且进场前必须经过甲方、监理方检验合格，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甲方、监理的检验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3.2 如乙方提供材料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在经过两次调换或重作后仍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由甲方自行代为采购，对应

的材料价款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收取该部分合同包干价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隐蔽验收、结算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6.1 工程验收：乙方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监理准备验收，甲方和监理接到通知后按约定时间，根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如果甲方、监理认为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6.2 结算原则如下：

6.2.1 结算金额=(不含税工程结算部分-应扣除的其他款项-审计费及违约金)*
(1+合同约定税率)。

结算时，所有工程量按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竣工图纸、方案计算并结合现场收方计量，若结算总产值少于合同金额，结算时将以结算总产值为准，扣除未施工的工程量及相应价款。若结算总产值大于合同金额，结算时合同金额不做调整，超出包干总价部分的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签证及设计变更除外】

6.2.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设计、成本、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6.2.3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 的回收利用，该部分费用相应扣减。

6.2.4 签证程序须按甲方签证单的程序及权限要求进行，否则签证无效，甲方将不予以认可并不办理结算，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2.5 材料所有损耗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图纸无变更的前提下，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条款外，结算时，合同总价均不再做任何形式的调整。

6.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资料 3 套。乙方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自行负责。并备齐相关电子文本，软件计算工程量的软件底稿或纸面底稿待查。甲方收齐相关资料后六十天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收到审核意见十五天内提出反馈意见，之后连续十五个工作日，为甲、乙双方结算核对时间。甲方亦可分计量、计价两阶段与乙方核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派人核对，乙方未能如期派人连续核对造成的结算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阶段核对时间不计入甲方工作时间。乙方如延

期报送，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末次工程款（非保修款）的支付时间亦相应顺延。乙方未按上述约定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催促后3天内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乙方应保证结算的准确性，乙方送审的结算金额的误差范围应在5%以内。若审减率大于5%，乙方承担超出审定金额的审计费（审计费按审减额的5%计取）；如送审的结算金额超出审定金额10%时，乙方除承担超出审定金额部分的审计费（审计费按审减额的5%计取）外，另外需支付超过10%部份的违约金（违约金按超出审定金额10%部分的20%计取），违约金计算式： $(\text{乙方送审金额}-\text{最终审定金额} \times 1.1) \times 20\%$ 。乙方支付的审计费及违约金在竣工结算付款时一并扣除。乙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3日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6.5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的审计复核流程和制度，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最终审计意见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审计结果后15天内予以答复，超过15天不答复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计结果，最终结算金额不再调整。若乙方对甲方审计意见提出异议的，由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确定，双方一致同意以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的审计意见为准，第三方审计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竣工结算应提供的资料：

- 1) 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施工图，竣工图；
- 3) 施工单位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式；
- 4)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
- 5) 工程竣工验收单；
- 6) 结算其他相关资料。

6.7 审计完成后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乙方免费施工，不作增加费用调整。

6.8 设计变更和签证

1) 设计变更是指甲方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由乙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签字方为有效，无效设计变更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但工程量减少的除外。

2) 签证是指甲方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甲方设计变更造成返工的签证。未经甲方代表签字的签证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7.1.2 审定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成本进行全面监理与控制。

7.1.3 指派 贺佳 为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3541019936。

7.1.4 对乙方完成的节点施工工作进行验收,如存在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工程款中扣除未施工项目的相应款项。

7.1.5 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1.6 甲方下达指令后,乙方应立即执行,双方责任等相关问题的协商和解决不得影响对甲方指令的执行。

7.1.7 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工程范围内部分工作量做出必要调整的权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施工前必须对图纸进行仔细复核,如图纸有误或不符合规范及强规及有其他异议时,应在该部位实施前 3 日内与甲方联系确认,否则造成的返工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7.2.2 指派 郑锋 (联系电话: 18780719120)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协议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的完成施工任务,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交付甲方,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对工程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等向甲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需甲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协调工程交叉关系等,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按期竣工。乙方驻工地代表应保证通讯畅通,因无法联系到乙方而引发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3 产品制作以前，乙方须对甲方图纸提供的技术参数、尺寸进行实地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不规范参数由乙方修整并报甲方确认，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7.2.4 在乙方安装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移交总包方之前，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实施材料以及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有损坏、遗失等，不能确定其他责任人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对其他相关单位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2.5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项目所在地关于施工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并已获得在本地从事施工的资格，有关资料、资质、认证等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因此减免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7.2.6 开工前，乙方须依据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批所有应由乙方办理的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7.2.7 乙方须提交对工地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负责处理施工中的突发事件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一切风险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7.2.8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交付工程，自行与其选择的施工队伍签订劳务合同，因与其选择的施工队伍发生的包括支付工程款及劳务纠纷在内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和解决。

7.2.9 乙方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竣工备案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8.1、8.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10 乙方须对本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设备、材料、人员进行投保，否则乙方须对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乙方须对其派驻人员投意外伤害险，否则乙方须对其派驻人员的意外伤亡负全责。

7.2.11 乙方的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乙方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贰仟元整，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

为准。)乙方同意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合格的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不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3)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包括按国家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2.12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售后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及甲供设备的供应方签订三方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从超期第3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本工程完工后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返修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拒绝返修或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或返修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甲方损失。

8.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合同内的材料以及设计变更的材料,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不予以购买,若甲方购买,此部分材料费用按甲方采购价的1.3倍从乙方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8.6 因任何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被甲方解除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

8.7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施工完毕后,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或完工后的3天内无条件退场,并保证工程现场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天违约金，如超过7天，乙方仍未完全撤场，视为已放弃其遗留现场的机具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退场后，甲方将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其他费用甲方将不再考虑。

8.8 上述条款不经法院裁决，甲方可直接按其条款执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8.9 本合同的违约金由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设立。一方违约的，违约方不得以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对方的损失为由要求法院予以削减。

第九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政府部门、甲方、监理单位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9.2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委派一位 张彦（联系电话：15181683683），出席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按甲方现场总代表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检查标准为国家现行规范。乙方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

9.3 乙方须在整个履约期内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如出现打架斗殴等暴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害和赔偿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0~5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发生以下情况：（1）地震烈度为7度以上的地震；（2）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3）持续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4）40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5）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此之外，均不应属于不可抗力。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正常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且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报送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签约双方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将损失降到最小。若未在约定时间内报送不可抗力相关文件及审定，我方视乙方同意不可抗力事件未对工期造成影响。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即金额为25900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元整）。本合同支护工程验收通过并提交符合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方要求的全套资料，并完成退款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后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四川中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01 3000 0101 0950

开户行：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a) 乙方伪造或变造相关合同文件的。
- b) 乙方拒不履行相关合同条款的。
- c)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d) 所供产品或所施工工程经检查、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及监理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处理的，或处理后仍不合格的。
- e) 乙方供货/施工严重滞后，经甲方要求，未做出明显改善的且影响工期达到7日及以上的。
- f) 乙方施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及监理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 g)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问题、质量问题、员工工资等问题被曝光、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等。
- h) 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条款

12.1 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该偿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承担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因产品原因引起的返工、维修以及第三人索赔等损失。

12.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3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电话联系，各种通知，以电话联系，自电话接通之时为送达，以信函联系的，自信函发出后三日为送达；如有变化，变化一方应在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根据前述送达地址信息等进行的送达为有效送达，对变更方产生送达之法律后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人：贺佳，联系电话：13541019936，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天悦中心 19 楼。

乙方联系人：郑锋，联系电话：18780719120，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 2 栋 1102 房间。

12.4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可以指定其它单位使用，双方同意，甲方指定单位享有甲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甲方指定单位（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未按甲方指定单位的要求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单位直接承担违约责任。

12.5 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保证无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出现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12.6 在施工期间，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任何函件，从送达当日起，3 日内未作出回复的视为认可。

12.7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全面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止。本合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安全施工合同
- 附件三：服务承诺书
-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 附件五：合同清单
- 附件六：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 附件七：招标需求
- 附件八：图纸
- 附件九：关键工序验收单格式。
- 附件十：施工样板确认单格式。
- 附件十一：罚款单格式。
- 附件十二：派工单格式。
- 附件十三：认价单格式。
- 附件十四：工程经济签证单
- 附件十五：工程指令单
- 附件十六：工程移交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徐英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2日



郑毅

4.7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GX2023-01-13）会所泳池+户内泡池补水系统专业分包

7

合同编号：ZKX-DYXM-ZCB-2025-015

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GX2023-01-13）
会所泳池+户内泡池补水系统专业分包

施
工
合
同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

甲方：四川中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蓉北商贸大道天悦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GX2023-01-13）会所泳池+户内泡池补水 系统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四川中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又称为“甲方”）

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又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包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GX2023-01-13）会所泳池+户内泡池补水系统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的内容。

1.1 工程名称：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GX2023-01-13）会所泳池+户内泡池补水系统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铜牌村 8、9 组

1.3 工程承包范围与内容：

1.3.1 范围：

- 会所游泳池承包范围：项目会所游泳池系统（给排水系统、循环系统、过滤系统、恒温恒湿控制（含风管）系统、消毒系统、智能水质监测系统和泳池配件及水下灯光系统、新风系统、防水系统（温泉水箱防水）等）根据项目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管道施工（含保温）、水电套管防水封堵（含防火封堵）、泵房内桥架（管）、电缆电线、游泳池相关防水采购施工、调试、资料准备、卫生许可证、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
 - a、与总包的界面：强电总包施工至游泳池电源总箱（含），泳池电源总箱出线端至泵房设备的桥架管线施工由乙方施工；设备基础（砼）由总包施工，中标单位提供基础图纸；预留预埋导管及水下灯管道由总包单位施工；水下灯及接线及防水处理由乙方施工；给水进水管由总包单位施工至泵房内距墙 300mm 处（含法兰），后端由乙方施工；出户排水管道由中标单位施工至距出户导管 300mm 处；泵房照明由总包施工；
 - b、与精装界面：游泳池墙地砖由精装单位施工、泳池及配套用房（除机房）水下灯照明、插座管线由精装单位施工；
- 户内泡池冷热水供水系统承包范围：燃气锅炉系统、热交换系统、电气自动控制系统、水池的保温隔热系统、高位水箱补水系统、供回水系统、消毒系统、管道

保温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以及电磁阀、控制管道、电线电缆敷设、水电套管防水封堵（含防火封堵）、设备房内桥架（管）、控制线、信号线等的采购施工、泡池水位及温度传感器采购、系统调试、资料准备、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

a、与总包界面：总包单位自来水补水管道施工至户内泡池区域出墙 300mm（含阀门）处，后端由乙方施工；泵房自来水施工至泵房内距墙 300mm（含阀门）处，后端由乙方施工；泵房照明、

b、与其它专业单位界面：设备房电源总箱出线端至泵房设备的桥架管线施工由中标单位施工；设备基础（砼）由总包施工，乙方提供基础图纸；预留预埋导管由总包单位施工；户内成品泡池预留冷热水接口、感温及水位控制线预留接口，乙方负责进行接驳；乙方提供成品泡池感温及水位控制器或传感器，户内成品泡池厂家出厂前安装完毕；

c、燃气锅炉燃气接驳的配合。

1) 在过程中配合项目现场需求进行图纸和设备调整等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发包人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另有约定除外）。

3) 乙方除应完成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还应实施发包人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验收需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201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以及国家相关最新规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水质检测：

1) 泳池部分：需满足《游泳池水质标准》CJT244-2016 要求，在泳池系统调试后（运行 24 小时后）提供一次水质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出报告）。运营以后由泳池管理方根据使用频率自行负责检测水质和报告出具。

2) 温泉部分：在温泉系统调试后（运行 24 小时后）、且加药前，进行水质检测并出具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出报告，满足《温泉服务温泉水质要求》GBT41837-2022 中第 4 项 4.1 表中有害物质要求）。加药后的水质检测由药包单位负责。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施工图+规范、地方规定+本合同第一条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及以下内容进行含税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全费用固定含税包干总价为¥266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元整），不含税包干总价为¥2440366.97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税率：9%。

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进行详细研究，全费用含税固定包干总价已充分考虑本合同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包含除甲供设备外的所有费用。

2.3 乙方已自主复核了工程量，充分考虑了清单工程量误差（包含清单内容与图纸内容的漏算、少算、错算及清单量与定额量的误差）及因设计失误导致的误差，结算时一律不再调增。

2.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2.4.1 如因甲方设计变更出现增加/减少项目，无论增加/减少项目的工程量多或少，增加/减少项目均按实计量，有相同/类似项目的，按照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类似项目单价执行；无类似项目的，乙方重新报价，由甲方书面认质认价确认。甲方认质认价的，均以市场现款现货价为准，甲方不予增加任何除账等额外费用。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由甲方对样品注明确认并封样，样品满足设计要求。

2.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定的设计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标准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和工序，如实际完成内容少于合同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内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工程价款中扣减相应的款项。如影响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承担更换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等），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实际完成内容超出合同清单及图纸范围，考虑到乙方在投标前已对施工图纸、现场状况、相关规范标准等进行了充分研究，应熟知各项施工要求及潜在工作内容，因此，该超出部分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综合单价内，结算时，对于超出的内容不再计取工程价款。

2.5 总分包配合费：无需缴纳总包配合费用。

2.6 乙方已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在包干总价中考虑此因素，乙方同意不因设计图不详而提出增加费用；招标图纸的做法，有的只显示面层做法，基层做法及隐蔽做

法均依据现行规范及行业做法执行，所有图纸未明确或依据图示应该能推测的内容均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三、工程款支付

3.1 泳池部分主材料设备（保温均衡水箱、循环水泵、过滤砂缸、臭氧发生器、臭氧增压泵、臭氧反应罐、投药泵、水质监测仪空气臭氧泄漏探测仪、水中臭氧在线监测仪、三集一体热泵增压泵、电控柜、PVC-U 给水管、双模式除湿加热机组、风冷冷凝蒸发机组、风管）进场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产值的 75%；

3.2 泡池部分设备及主管网（常压低氮冷凝燃气热水锅炉、一次侧热水循环水泵（变频）、锅炉专用软水机组、水箱、温泉机、变频供水机组、电控箱、中压紫外线、循环泵、板式热交换器、304 不锈钢管）进场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产值的 75%；

3.3 入户泡池部分设备材料（304 不锈钢管、池边控制屏、防水搭扣箱 AC3、阀门）进场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设备产值的 75%；

3.4 泳池机电系统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该对应产值的 75%；

3.5 温泉系统（不含入户泡池区域）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该对应产值的 75%；

3.6 本合同全部内容完成后，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总产值的 80%；

3.7 本合同全部内容全部调试验收完毕，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验收确认，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总产值的 85%；

3.8 乙方对建设单位使用部门操作培训及移交工作后，乙方递交结算资料，双方办理完阶段后，乙方办理完付款手续，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3.9 乙方同意结算总价的 3%留作质保金（支付质保金前最后一次付款的发票金额包括质保金金额），在质保期满后乙方移交完与质保有关的所有资料并经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确认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后，甲方办理完付款手续扣除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无息支付乙方剩余的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10 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和尾款：

3.10.1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3.10.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或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3.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工期滞后 10 日及以上的），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10.4 不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现场工程师的书面警告后仍拒绝改正的。

3.10.5 乙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水平或标准。

3.10.6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3.10.7 工程竣工后 20 日内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3.10.8 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主要义务不能履行。

第四条、合同工期

4.1 工期：

会所游泳池：

基础图纸提供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施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工期【111】天

验收启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移交物业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户内泡池补水系统：

样板间施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 日，工期【13】天

施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工期【173】天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大系统移交物业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楼层户内泳池接驳调试 2026 年 4 月 1—2026 年 6 月 20 日，工期【81】天

具体施工、接驳调试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但工期不变。

4.1.1 本合同所提及的工期、时间除注明外均以日历天为计算单位，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供货安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在内。实际开工时间与暂定开工时间不一致的，工期不进行任何调整，合同包干总价也不因此进行调整。

4.2 施工进度计划和项目管理架构

4.2.1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

4.3 开工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

4.4 工期控制

4.4.1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在材料设备的订货、加工、运输、施工等时间因素，与总包单位以及其他分包方的协调配合和穿插施工所导致的工效损失因素，也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程内容调整等因素，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该工期不得作任何调整。

4.4.2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工期调整决定，并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赔偿任何费用或工期补偿。

4.4.3 甲、乙双方就工程量确认、结算期限、验收期限、索赔等合同内容发生争议时，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原则上不得因上述争议尚未解决拖延工期或暂停施工甚至拖延竣工日期及拒不交验。

4.5 暂停施工

工程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甲方代表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若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甲方在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并实施成品保护，在完成甲方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相应工期不得顺延，乙方承担经济支出。若因甲方原因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暂停施工，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停工、窝工等费用或进行任何索赔。

4.6 工程停建或缓建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工程量据实结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额外的经济赔偿、补偿等任何费用。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逾期7日未按要求撤离上述设备，视为乙方放弃上述设备所有权。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

五、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为：按照《游泳池水质标准》CJ244-2016 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质量合格。按现行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及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如因工程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8.1、8.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1.3 在乙方安装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移交总包方之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成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补足、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 材料要求

5.2.1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

5.2.2 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一经甲方确定，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偷工减料，不得降低等级，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该部分材料、设备价值总额的两倍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如果造成工期延误，则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5.2.3 本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或由于材料设备本身质量 / 瑕疵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除外）；如果甲方因此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3 材料验收

5.3.1 乙方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且进场前必须经过甲方、监理方检验合格，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甲方、监理的检验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5.3.2 如乙方提供材料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在经过两次调换或重作后仍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由甲方自行代为采购，对应的材料价款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收取该部分合同包干价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隐蔽验收、结算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6.1 工程验收：乙方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甲方和监理接到通知后按约定时间，根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如果甲方、监理认为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

6.2 结算原则如下：

6.2.1 结算金额=(不含税工程结算部分-应扣除的其他款项-审计费及违约金)*
(1+合同约定税率)。

结算时，所有工程量按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竣工图纸、方案计算并结合现场收方计量，若结算总产值少于合同金额，结算时将以结算总产值为准，扣除未施工的工程量及相应价款。若结算总产值大于合同金额，结算时合同金额不做调整，超出包干总价部分的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签证及设计变更除外】

6.2.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设计、成本、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6.2.3 因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商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 100% 的回收利用，该部分费用相应扣减。

6.2.4 签证程序须按甲方签证单的程序及权限要求进行，否则签证无效，甲方将不予以认可并不办理结算，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2.5 材料所有损耗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图纸无变更的前提下，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条款外，结算时，合同总价均不再做任何形式的调整。

6.2.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资料 3 套。乙方对报送资料的完整

性、真实性自行负责。并备齐相关电子文本，软件计算工程量的软件底稿或纸面底稿待查。甲方收齐相关资料后六十天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收到审核意见十五天内提出反馈意见，之后连续十五个工作日，为甲、乙双方结算核对时间。甲方亦可分计量、计价两阶段与乙方核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派人核对，乙方未能如期派人连续核对造成的结算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阶段核对时间不计入甲方工作时间。乙方如延期报送，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末次工程款（非保修款）的支付时间亦相应顺延。乙方未按上述约定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催促后3天内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乙方应保证结算的准确性，乙方送审的结算金额的误差范围应在5%以内。若审减率大于5%，乙方承担超出审定金额的审计费（审计费按审减额的5%计取）；如送审的结算金额超出审定金额10%时，乙方除承担超出审定金额部分的审计费（审计费按审减额的5%计取）外，另外需支付超过10%部份的违约金（违约金按超出审定金额10%部分的20%计取），违约金计算式： $(\text{乙方送审金额}-\text{最终审定金额} \times 1.1) \times 20\%$ 。乙方支付的审计费及违约金在竣工结算付款时一并扣除。乙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3日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6.5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的审计复核流程和制度，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最终审计意见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审计结果后15天内予以答复，超过15天不答复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计结果，最终结算金额不再调整。若乙方对甲方审计意见提出异议的，由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确定，双方一致同意以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的审计意见为准，第三方审计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竣工结算应提供的资料：

- 1) 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施工图，竣工图；
- 3) 施工单位结算书；
- 4)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
- 5) 工程竣工验收单；
- 6) 结算其他相关资料。

6.7 审计完成后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乙方免费施工，不作增加费用调整。

7.2.11 乙方的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乙方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贰仟元整，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乙方同意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合格的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不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 无证上岗者(包括按国家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2.12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售后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及甲供设备的供应方签订三方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从超期第 3 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本工程完工后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返修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拒绝返修或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或返修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甲方损失。

8.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本合同约定属于乙方合同内的材料以及设计变更的材料，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不予以购买，若甲方购买，此部分材料费用按甲方采购价的 1.3 倍从乙方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8.6 因任何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被甲方解除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损失。

8.7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施工完毕后，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或完工后的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保证工程现场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如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天违约金，如超过 7 天，乙方仍未完全撤场，视为已放弃其遗留现场的机具设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退场后，甲方将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其他费用甲方将不再考虑。

8.8 上述条款不经法院裁决，甲方可直接按其条款执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一期货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出。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8.9 本合同的违约金由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自愿设立。一方违约的，违约方不得以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对方的损失为由要求法院予以削减。

8.10 如乙方恶意虚报进度款产值 10%以上，需承担虚报产值 30%的违约金处罚。

第九条安全及文明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政府部门、甲方、监理单位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9.2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委派一位张彦（联系电话：15181683683），出席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按甲方现场总代表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检查标准为国家现行规范。乙方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

9.3 乙方须在整个履约期内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如出现打架斗殴等暴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害和赔偿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5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发生以下情况：（1）地震烈度为 7 度以上的地震；（2）7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3）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4）40 度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5）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此之外，均不应属于不可抗力。

10.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正常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且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报送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签约双方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将损失降到最小。若未在约定时间内上不可抗力相关文件及审定，我方视乙方同意不可抗力事件未对工期造成影响。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即金额为26600元（大写：贰万陆仟陆佰元整）。本合同支护工程验收通过并提交符合甲方、建设单位、监理方要求的全套资料，并完成退款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后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四川中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1160901001880002744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a) 乙方伪造或变造相关合同文件的。
- b) 乙方拒不履行相关合同条款的。
- c)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d) 所供产品或所施工工程经检查、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及监理要求的时间
内按规定处理的，或处理后仍不合格的。
- e) 乙方供货/施工严重滞后，经甲方要求，未做出明显改善的且影响工期达到7
日及以上的。
- f) 乙方施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及监理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 g)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问题、质量问题、员工工资等问题被曝光、被相关职
能部门处罚等的。
- h) 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条款

12.1 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该偿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承担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因产品原因引起的返工、维修以及第三人索赔等损失。

12.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3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电话联系，各种通知，以电话联系的，自电话接通之时为送达，以信函联系的，自信函发出后三日为送达；如有变化，变化一方应在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根据前述送达地址信息等进行的送达为有效送达，对变更方产生送达之法律后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人：贺佳，联系电话：13541019936，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天悦中心 19 楼。

乙方联系人：郑锋，联系电话：1878071912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 2 栋 1102 房间

12.4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可以指定其它单位（业主单位、物业单位、会所经营单位）使用，双方同意，甲方指定单位享有甲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甲方指定单位（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未按甲方指定单位的要求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单位直接承担违约责任。

12.5 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保证无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出现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12.6 在施工期间，甲方向乙方发送的任何函件，从送达当日起，3 日内未作出回复的视为认可。

12.7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全面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止。本合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施工合同

附件三：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附件五：合同清单

附件六：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招标需求

附件八：图纸

附件九：关键工序验收单格式。

附件十：施工样板确认单格式。

附件十一：罚单格式。

附件十二：派工单格式。

附件十三：认价单格式。

附件十四：工程经济签证单

附件十五：工程指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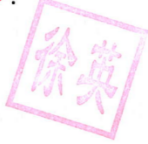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六：工程移交记录表

附件十七：招标疑问

附件十八：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万年场支行银行
银行帐号：4402023109000024684
税务登记号：915101085849593292
联系电话：02887434388

日期：2025年5月22日

4.8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7-2号地块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7-2 号地块泳池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23/2025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1



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7-2 号地块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5-1 号地块用地面积 12,701.64m²，总建筑面积约 121,000.82m²，其中酒店 26,250m²、商务公寓 21,470m²、商业 3,100 m²、住宅 27,459.90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7,711.22m²、地下室 25,009.7m²。“Tower H”北塔为酒店及商务公寓组成的综合楼共 40 层，建筑高度 170.22 米；南塔为精品住宅 43 层，建筑高度 158.62m；1E~3F 为商业裙房；3 层地下室。

7-2 号地块用地面积 38218.83m²，总建筑面积 246446.08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64887.77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4823.31m²，商业建筑面积 1049m²，8 栋高层及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45686m²。

以上数据均为暂定，以政府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和比选文件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其他单位已完成工程内容和不属于本次比选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主要内容为：

包括但不限于：泳池的给水、排水、水处理循环、过滤、消毒、除臭、照明、电气等系统的专业深化设计，所有系统设备采购（含各系统相关电器控制柜）、运输、安装，调试、



验收、移交及维保、配合报建报批或运营办证等。必须凭当地防疫站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进行项目验收。

泳池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海时代 7-2 地块 3 层室外常温泳池，其中成人泳池面积约 272m²，设计水深 1.2-1.5m，池水容积约 375m³。常温儿童泳池面积约 63.7m²，设计水深约 0.3-0.55m，池水容积约 35 m³

(2) 5-1 地块 3F 架空层常温泳池，其中成人泳池面积约 125m²，设计水深 1.5m，池水容积 187.5m³。常温儿童泳池面积约 45m²，设计水深 0.6m，池水容积约 27m³。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作界面及接口如下：

1. 承包人须与总包和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商按下列划定的工程接口及工作界面完成，并对比选文件中描述错、漏的事项与发包人及其他专业承包商友好协商，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本工程与土建工程、机电工程、景观工程等均存在界面接口问题，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和图纸约定界面、接口进行施工，对于未划分清楚、新增的、有分歧的部分，现场监理、代开发、业主有权对界面划分进行局部调整，承包人须接受协调结果。

(一) 与总包单位的接口及工作界面划分

1、总包方负责向泳池施工单位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接口及其设备调试所需水电的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控制箱由泳池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泳池设备施工单位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的费用自行负责。

2、总包方负责泳池按照总包水电专业图纸施工给排水管道的预埋、预留，孔洞预留等。设备、及相关系统管线由用时设备施工单位负责。

3、给排水：总包完成给排水点预留至设备房，泳池单位负责接驳点后的管线、设备及接驳工作。

4、总包单位完成机房内的设备基础、通风、照明、排水及集水井、设备的等电位、防雷接地。

5、泳池设备施工单位负责完成自身的设备控制，并为弱电及消防报警系统留足接驳点。

6、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含多功能除湿热泵机组就位与室外机接驳、室内通风管道及空调水管制作、安装、保温，空调、新风系统、排风系统及其配电；



7、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含所有泳池机房及泳池内自身系统使用的管线、接地、设备安装开孔及回补；

8、泳池主体结构若因前期由于缺少深化图纸而遗漏的孔洞、预埋套管及封堵等由中标单位完成 此外，可能涉及精装修及总包单位的其他配合费用（包含但不限调试用电、用水、脚手架等措施）需包含在报价内，后续不再单独计价；

（二）与景观单位的接口及工作界面划分

1、园林单位负责泳池结构及面层施工；负责其图纸范围内（或根据泳池设备施工单位提供的预留预埋条件）水电管线及套管预留预埋、孔洞预留。总包单位或园林单位负责其图纸范围内的泳池泵房内装修。

2、泳池爬梯、泳池小品（包括戏水设施）由景观单位负责；泳池小品或戏水设施若涉及相关设备系统接入，相关设备系统由泳池设备施工单位负责深化及实施。

3、泳池出水口及回水口、排水口由泳池设备单位实施，装饰盖板若有特殊要求由景观单位实施及收口；

4、设备房配电箱、桥架、配电箱出线到水下灯、水枪功能控制线、紧急停止、泳池设备部分用电回路及相关的控制箱等由泳池设备单位负责。

5、泳池设备基础由景观单位负责实施，泳池单位负责提供深化确认图纸。

（三）其他接口及工作界面划分

景观单位	消防单位	泳池设备供应及安装单位
------	------	-------------



<p>1、泳池施工（包括结构）；</p> <p>2、泳池泵房内精装工程；</p> <p>3、负责泳池套管预留、预埋，孔洞预留。</p> <p>4、配合泳池设备系统工程的管道布置的工作。</p> <p>5、泳池泵房内水电及接地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p>	<p>1、泳池机房内消防工程。</p>	<p>1、提供设备选型、并提供施工图纸深化设计、泳池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及验收。</p> <p>2、电动阀控制由泳池设备供应/安装单位负责。</p> <p>3、泳池专业分包负责接驳口后至泳池系统用水及排水点的给排水管道的供应及安装；</p> <p>4、总包提供电源箱，完成照明及插座，防雷接地点预留；泳池设备承包单位完成接驳点后端泳池设备配电。</p> <p>5、套管及其他洞口的封堵。</p>
--	---------------------	---

三、合同价款和履约保函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 1221756.59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1101756.59元（其中不含税价 1010785.86元，增值税金额 90970.73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额 12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110091.74元，增值税金额 9908.26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履约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后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具。



四、工期和质量

(一)合同工期：175日历天。暂定2025年10月1日开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期。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五、发包人与承包人

(一)发包人义务与工作：

1、发包人义务：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2、发包人工作：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 1) 派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监督检查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但这种监督并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2) 审批承包人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计量支付、结算和工程进度款等的申请；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二)承包人义务与工作：

1、承包人义务：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约定的工作，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保修期内对工程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订明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事物。

2、承包人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安排与协调，严格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实施；服从发



包人整体工期的安排，做好与所有政府、地铁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确保按期完工；

(2)承包人自己查找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

(4)必须做好施工期间与现有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5)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办理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和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深圳地铁现行相关质量、安全及工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6)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产权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用地、占道和通讯等问题，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

(10)按工期节点完成合同内的工作内容，并负责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维保期结束后，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下办理移交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维保期约定为两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六、工程管理人员

(一)发包人代表：姓名：林颖毅；联系电话：1368498558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邮编：518026

(二)项目经理：姓名：冯杨；联系电话：18508822238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 2 栋 1102 房间；邮编：610061

(三)监理工程师：姓名：崔高鹏；联系电话：1823989316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东侧前海时代项目；邮编：518000

七、工程变更

承包人不得随意对施工图纸会审通过的设计进行变更，若确有需要，须按发包人所颁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竣工验收

(一)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由承包人联系发包人及相关产权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相关产权单位的要求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承包人的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整体工程的进度，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二)资料移交 各工点阶段性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全部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及深圳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共计 8 套）；

九、工程计量计价与工程款支付

(一)计量计价原则：

固定总价合同 承包人以按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等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进行包干，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



承包人参选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招标当月（2025 年第 2 期）现行深圳市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施工图纸所对应的所有工序及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未包含的工作内容在内，承包人在参选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在参选报价时项目单价和合价中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除合同文件和比选文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时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描述未包含施工图工作内容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索赔。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措施费包干（模板除外）合同。承包人必须保证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方案及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若施工方案中的施工方法与设计图纸和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不一致，以设计图纸和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为准，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因自行改变施工方案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原因除外）。措施项目清单内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按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价。

2、因项目用地红线内未考虑提供场地设置临时办公室及生活区，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对现场进行踏勘，在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施工期及顺延工期内，红线外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场地及其它临时占地（含临时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开临时路口等）的租赁，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临时用地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3、白蚁防治费用已在投标价格中综合考虑，不另单独计取。

4、施工中，投标人需考虑无施工电梯等不利条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供货指令后，乙方提交预付款申请及相应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本批次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直接一次性转为进度款。乙方须按当期产值金额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预付款的时间不得提前实际供货时间超过 5 个月。

2. 每批货到工地开箱检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支付至该批供货款的 85%（含已付 15%预付款）。乙方须开具该批次产值金额 85%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最终的竣工结算后，乙方提供至全部结算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保修期满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履行了合同约定保修义务后支付结算价款 3%（不计利息）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变更的支付：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每次支付由承包人发起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全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履约担保方可支付。

（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 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现行的清单定额标准、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及本工程中标下浮率（7.67%）等资料确定变更价款；

2) 无法套用相应消耗量或定额标准的，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批确定。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按甲方的其他工程合同价执行。

4、工料机价格采用 2025 年第 2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按以下方式确定：

1) 按规定不需要招标的且 20 万元以上的由承包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上限和技术规格书报发包人审核。该材料、设备价在计价时不再按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2) 20 万元以下的其价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批确定。该材料、设备价在计价时不再按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十、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接收后 21 天内，承包人按合同编制工程结算资料，以经发包人审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审计）结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2、结算模式：采用施工图结算模式，即施工图造价+变更造价+签证造价+其他（索赔、奖罚等）

3、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

承包人结算核减率（核减率= $\frac{\text{承包人送审造价}-\text{业主审定造价}}{\text{业主审定造价}}$ ）超过 10%的，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text{承包人送审造价} \times (\text{核减率}-10\%) \times 10\%$ ，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环节直接扣除或可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获得索赔。

十一、违约与争议解决

(一) **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义务等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保留更换承包人的权利。

1、发生等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延误超过 30 天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二) **争议处理**：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承包双方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一)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如台风、地震、火灾等）对工程本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共同对等承担。

(二)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地铁大厦
合同章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林颖毅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办人及电话: 13684985583
合约部门经办人 王苏文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及电话: 0755-89987571

承包人(公章):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毅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号2栋1102房间

电 话: 0288743438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 开户全名: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4402023109000024684 邮政编码: 610000

承包商经办人: 郑旭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8184486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年7月10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选通知书

致参选人：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7-2号地块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贵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参选文件。依照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7-2号地块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第二次）比选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参选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选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小写：¥1,221,756.59）。确定贵公司为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7-2号地块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中选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6日

发包方：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就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逸林酒店泳池水处理系统安装工程施工事宜，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华商国际城希尔顿大厦逸林酒店泳池水处理系统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南湖生态城华商国际城 A-10 地块

施工（承包）范围：《游泳池水处理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机房设备及管网采购安装。具体施工内容为：

1. 土建部分：所有设备基础由土建单位完成。水泵减震平台由泳池单位完成。
2. 所有机房的给水由装饰单位提供至机房内 0.5m，以后的为泳池单位完成。
3. 泳池机房和除湿机房总配电箱由总包单位完成，总配电箱后至末端的所有配电安装由泳池单位完成。
4. 泳池机房所有的排水由泳池单位安装至机房外 0.5m 接预留口。
5. 湿蒸房照明、蒸汽、坐凳上地暖及控制系统、湿蒸房门等由泳池单位完成。湿蒸房排风由泳池单位接至排风主管。
6. 干蒸房所有设备及安装由泳池单位完成。
7. 除湿系统除风口外，其余全部由泳池单位完成。
8. 游泳池所有设备及管道由泳池单位完成。
9. 按摩池所有设备及管道由泳池单位完成。
10. 土建未预留到位的洞口，由泳池单位负责开孔及封堵。

注：以上承包范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在乙方经营范围内的调整，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的指令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一：《自贡华商希尔顿逸林酒店泳池水处理系统图纸（电子版）》；

—附件二：《自贡华商希尔顿逸林酒店泳池水处理系统合同清单》；

三、承包方式：本工程为图纸及包干界面范围工程清单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技术措施、施工措施）、材料设备运输费、检测费、夜间施工费、抢工费、成本保护、施工水电费（施工完后调试水费除外）、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增加（界面漏项除外），如果合同清单项或工程量实际安装后有减少项或量，结算时按实调减，如果合同清单项或工程量在安装后清单项或量要增加，结算不增加，视为其他价格包含。界面划分漏项结算方式：合同清单中有的清单或类似清单的按合同清单类似清单单价计算，没有的甲方认价，按双方确定后的价格计算，工程量按实。

四、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确保符合图纸设计、规范、现行图集、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五、施工工期：工程总日历工期：150天（含节假日，雨雪季施工等），自甲方下达正式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施工工期、节假日等因素。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第二部分：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暂定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1097247.71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执行9%增值税税率，税额为人民币（小写）：98752.29元（大写：玖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一各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二：《自贡华商希尔顿逸林酒店泳池水处理系统合同清单》。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施工图及界面划分，清单单价下的固定总价包干，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主、辅材）、深化设计、设备、制作、运输、材料检测、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质量、工期、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质保、用工、安全与保险（含运输、施工、设备、人员等）、税金等涉及本工程的全部风险因素与全部费用（含材料、人工市场价格变化风险因素）。除甲方变更可调整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且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上述事项的市场价格变化及政策性调整因素而改变。该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损耗、工程涉及的相关检测实验费、材料试验检测费、原材料采购、制作、安装、

设备租赁、机械费、税费、包装、运输、保险、储存、超时工作、采保费、工程检测检验费、成品保护、二次搬运、预留与预埋产生的费用、清洁费、水电费、竣工验收、政府部门协调、施工垃圾清运、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合同备案费用及完成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除非发生变更外，原则上合同单价和合同总价不再调整。如今后发生图纸变更，则按照变更前后的图纸对相应修改部位计算增减进行调整，其余未修改的部位保持合同清单价款不变。

1.2 现场踏勘的风险责任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及消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4 乙方中标后，有义务即时进入施工现场，与甲方工程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交接验收；如不参与交接验收，均视为乙方同意接收施工工地，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整改均由乙方整改，且不予结算此部分费用；合同工期结束后，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至交接于使用方结束，否则视为违约。

1.5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或多次进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1.6 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因施工导致相关工程成品保护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施工造成已完工工程返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7 涉及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措施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文明施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7 合同单价已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包装、运输、保险、贮存、机械、管理、超时工作、监督、直接费、间接费等费用、奖金、利润、风险金及其它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之所需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按需要完成整个承包合同。

1.8 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须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

1.9 以上合同单价涉及的所有要素，若出现误算、误判、漏项或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甲方不予调整，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二、竣工及结算：

1、竣工结算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结算价=固定总价（含税 9%）-工程量（或项）减少*固定清单单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现场指令、设计变更）。
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人员、成本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实测并确认的签证及原施工图

纸为准。施工图、变更通知、签证、会议纪要等为依据，双方存在争议应该在收到相应文件7日内向对方提出，并组织现场确认工程量。

2、变更

2.1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增减和工程量的增减），变更的工程结算办理时，变更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合同综合单价之积的累计和即为变更工程的结算总价款减变更前相应位置工程量与合同综合单价之积的累计相比，做增减调整。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甲方工程人员和成本人员现场实测并签字确认的签证为准。

2.2 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立项单》，应有甲方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30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报价材料（或补充预算），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立项单》，提交于甲方指定接收人。甲方应及时对完成情况或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证报价进行确认。原则如下：

1) 有设计变更图纸的，应对照合同图纸与甲方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计算变更增减工程量；

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甲方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同时要求在签证单上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否则甲方可以不计价款。

3) 甲方在本月完成上月的现场签证费用审核，在《现场签证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2.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减少支付：已确定的签证金额，在下次进度款时支付，支付比例同进度节点。

2.4 质量与检验

1、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上述标准若有不一致处，依较高标准）、设计方案、图纸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2) 如乙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及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乙供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工程材料验收标准

1) 乙方投标报价中填报的设备材料品种、规格、型号及数量须满足设计、技术

要求和规范；若因乙方漏报、错报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和规范及使用功能，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须符合有关设计标准和工艺规范，需有相关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甲方保留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品质、品牌和工程质量确认审查权利。如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与向甲方报价时的材料、材质、品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更换材料或者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保证安装的设备系统符合合同附件及合同中所列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的要求。

4) 因乙方所采购材料、规格型号、交货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因此影响了工程质量、工期，造成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使用合同附件 2《报价清单》中的明确的厂家主要设备材料进行供货安装。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3) 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检验合格，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

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2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未达到验收条件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整改。

3.3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若因甲方水电气或其他配合问题导致乙方完工后无法验收的，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 30 日。

4、**结算**：在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将全部结算资料（详细的结算申请、结算所需的所有完整资料含一套电子文档）送交甲方。酒店开始运营 3 个月后的两月内办理结算（含甲方二审时间），结算完结时间为乙方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结算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最终以结算前甲方要求为准）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

（2）工程竣工结算明细（结算书纸质及电子版、变更、签证、收方、竣工图、材料设备合格证及进场报验单、隐蔽验收记录、隐蔽照片等）

（3）工程竣工验收单

（4）工程移交单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预付款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水处理设备和构配件全部到达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3.3 泳池水处理机房内设备安装完成、泳池内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总价 20%；

3.4 设计范围、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安装完成开始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

3.5 全负荷试运行成功后进行竣工验收（招标人、机电顾问、酒管），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6 酒店开始运营 3 个月后的两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经物业、酒管共同签确后，计算无息支付；

3.7 所有欠款均不计利息。

3.8 本合同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858495932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

账号：4402023109000024684

银行联行号：102651000698

第三部分：责任义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工程合同；服从甲方、土建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执行甲方发出的涉及工程建设事宜的各项指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含工程项目的增减

和工程量的增减)，均按乙方中标价款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不得拒绝结算**；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二、乙方进场前三日内必须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三、当甲方代表认为乙方施工人员不能胜任乙方承包的工程施工任务，或不按规范要求及施工工艺规定施工时，一经甲方代表提出，乙方必须无条件撤换，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四、施工中甲方将指定人员代表甲方行使对乙方现场的管理权。

现场甲方代表：唐刚，联系电话：13438046199，

现场甲方代表有按合同约定协调现场施工，及时办理进度款支付，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结算事宜等义务；

五、乙方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郑雷 联系电话：17780625057，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驻靠现场，且乙方无权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新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视为违约。

5.2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靠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要随时检查检验工程全过程，配合甲方跟踪施工与协调，随时整改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

5.3 乙方施工前应现场踏勘，工程验收交接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做好现场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配合各相关方做好工程交接、工序对接等工作。同时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统一管理。工程结束后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真实、详尽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5.4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准时、保质予以施工安装。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以确保竣工验收前资料到位。

5.5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停工或给甲方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如示威、上访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施工中乙方要严把材料质量关，乙方负有对所有进场材料质量把关的义务，并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返修的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

5.7 乙方的所有进场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方可进入施工，甲方不因上述行为而担责。

5.8 乙方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材料检测费用自行承担。

5.9 工程竣工交付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做好现场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配合各相关方做好工程交接、工序对接等工作。

5.10 甲方有对乙方项目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工期、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的责任；甲方有对乙方交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监督的权利，如乙方成品保护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甲方可以自行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须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现场各项技术指导与复核等工作。

5.11 乙方承诺：完善工程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工期、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资料等的收集与整理，并义务配合甲方对现场各项技术的配合与复核，并完成项目移交甲方后的报验资料、配合整理等涉及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相关手续，并承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必须保证场外市政道路不因施工而污染。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备丢失损坏、人身安全等一切事故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包含上述安全因素及费用）

第四部分：违约责任

一、违约约定：

1、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到货设备、组织验收安装完成、组织调试、办理结算、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计算应付工程款时间。

2、乙方违约的责任：

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含甲方变更及调整的工程量）完成本工程。若因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总日历工期，工程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千分之三的

违约金，如拖延工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他人施工，并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返工或维修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或整改时间计入合同工期，且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经乙方一次返工或一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他人施工。

2.3 甲方按本条 1.2.1 和 1.2.2 款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他人施工的，施工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施工的费用，以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另行选择的施工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为准。

2.4 针对工程量变更的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变更及调整的工程量（含工程项目的增减和工程量的增减）。若乙方违约（拒绝施工、拒绝结算），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承担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代表签字即生效，自乙方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工程施工合同或不按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相关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和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并以守约方核算为准）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五部分：其他约定

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终止：

1.2.1 自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解除而终止。

二、合同解除：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双方确认后，合同解除。

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3 因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的。

三、免责：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协议而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各方自行承担。

四、不可抗力：

上述条款中提及的不可抗力是指：

- 4.1 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等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
- 4.2 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禁令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 4.3 双方书面认可的其它无法克服的事件或情形。

五、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附件一：《自贡华商希尔顿逸林酒店泳池水处理系统图纸（电子版）》

附件二：《自贡华商希尔顿逸林酒店泳池水处理系统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30日



4.10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水处理设备安装合同

施工合同

余姚希尔顿酒店 游泳池水处理设备安装合同

发包方：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ZH-JS-20240805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5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发包方：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就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事宜，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余姚市新建北路与北河沿路交叉口余姚希尔顿酒店项目

三、施工（承包）范围：

1. 泳池及按摩池系统相关全部设备设施：包含不限于水泵、板换、三集一体除湿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供应及安装；过滤沙缸、絮凝剂投加系统、消毒剂投加系统、中压紫外线等、游泳池水质监测仪、泳池配套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
2. 泳池及按摩池附属设备及给排水：管路供应及安装；泳池排水地漏、溢流排水口、不锈钢爬梯、水下灯具、泳池内供水管及喷头、泄空排水管；
3. 泳池配电系统下端至所有设备出线的线槽电缆、电线等全部内容，以及泳池相关设备配管、配线；所有按摩池内的灯具、进、出水口阀门、急停按钮及配套管线；
4. 地暖系统板换二次侧供回水管及盘管、分集水器、打压冲洗及系统开通调试；
5. 桑拿房房体及设备安装、湿蒸房设备安装，房体及装饰为其他单位负责；
6. 泳池恒温恒湿系统机组、室外冷凝机组、送风、排风、新风管道及阀门、配电等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一：《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项目系统设计》；

——本合同附件二：《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报价清单》；

四、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所有主、辅材）”的方式承包本工程，甲方只接收合格工程（即交钥匙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设备、制作、运输、材料检测、保管、施工、安装、

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质量、工期、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质保、用工、安全与保险（含运输、施工、设备、人员等）、税金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内容费用。

五、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确保符合图纸设计、规范、现行图集、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六、施工工期：

1. 本合同下设备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到现场。
2. 本工程安装日历工期：45 天（含节假日，雨雪季施工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施工工期、节假日等因素，包括前期与装饰配合的工艺，乙方需提前配合装饰进度需求。

第二部分：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 11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9%，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报价清单》。

1. 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主、辅材）、深化设计、设备、制作、运输、材料检测、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质量、工期、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质保、用工、安全与保险（含运输、施工、设备、人员等）、税金等涉及本工程的全部风险因素与全部费用（含材料、人工市场价格变化风险因素）。除甲方变更可调整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且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上述事项的市场价格变化及政策性调整因素而改变。该包干总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损耗、工程涉及的相关检测试验费、材料试验检测费、原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设备租赁、机械费、税费、包装、运输、保险、储存、超时工作、采保费、工程检测检验费、成品保护、二次搬运、预留与预埋产生的费用、清洁费、竣工验收、政府部门协调、施工垃圾清运、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合同备案费用及完成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除非发生变更外，原则上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二、竣工及结算:

1、竣工结算方式:

对于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结算价=合同价;

2、变更:

2.1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合同范围内不再进行任何变更, 此合同为固定工作范围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2.2 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外进行工程变更, 变更的工程量以甲方签字盖章的指令为准, 以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结算。

2.3 甲方发出的变更或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立项单》, 应由甲方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签字, 并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7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报价材料(或补充预算), 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立项单》, 提交于甲方指定接收人。甲方应及时对完成情况或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证报价进行确认。原则如下:

1) 有设计变更图纸的, 应对照合同图纸与甲方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计算工程量;

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 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 会同甲方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 同时要求在签证单上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 否则甲方可以不计价款。

3) 甲方在本月完成上月的现场签证费用审核, 在《现场签证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审核过程中, 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2.4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造成的增加费用: 已确定的签证金额, 在下次进度款时支付, 支付比例同进度节点。

3、竣工验收:

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2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未达到验收条件的部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整改。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2、到货款:

主要设备（主要设备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清点（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合格后，乙方提供“供应现场签收确认单”及该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确认资料无误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安装完成款：

乙方完成安装工程，调试完成且经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安装调试确认单”，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4、质保金：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5%；质保期两年，自酒店营业之日起算，第一年退回 2%，第二年退回 3%。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甲方向乙方退还质保金，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等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产生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本合同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第三部分：责任义务

- 一、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工程合同；服从甲方、总包单位、装饰单位的现场管理；执行甲方发出的涉及工程建设事宜的各项指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含工程项目的增减和工程量的增减），均按乙方中标价款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不得拒绝结算；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 二、乙方进场前三日内必须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接口，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
- 三、当甲方代表认为乙方施工人员不能胜任乙方承包的工程施工任务，或不按规范要求及施工工艺规定施工时，一经甲方代表提出，乙方必须无条件撤换，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 四、甲方委托 赵学东（安装负责人）、吴荣伟（项目经理）、吴朝良（经营负责人） 负责对本工程的甲方职责与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的办理；财务经济往来、工程变更文件、签证文件及竣工资料的签署及项目印章的加盖等进行全权履行。

五、乙方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邓汉明 联系电话：15883604280，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驻靠现场，且乙方无权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新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视为违约。
- 2、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要随时检查检验工程全过程，配合甲方跟踪施工与协调，随时整改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
- 3、乙方施工前应现场踏勘，工程验收交接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做好现场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配合各相关方做好工程交接、工序对接等工作。同时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统一管理。工程结束后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真实、详尽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 4、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准时、保质予以施工安装。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以确保竣工验收前资料到位。
- 5、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停工或给甲方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如示威、上访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施工中乙方要严把材料质量关，乙方负有对所有进场材料质量把关的义务，并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返修的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
- 7、乙方的所有进场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方可进入施工，甲方不因上述行为而担责。
- 8、乙方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材料检测费用自行承担。
- 9、工程竣工交付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做好现场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配合各相关方做好工程交接、工序对接等工作。
- 10、甲方有对乙方项目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工期、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的责任；甲方有对乙方交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义务和责任进行监督的权利，如乙方成品保护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甲方可以自行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须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现场各项技术指导与复核等工作。
- 11、乙方承诺：完善工程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工期、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资料等的收

集与整理，并义务配合甲方对现场各项技术的配合与复核，并完成项目移交甲方后的报验资料、配合整理等涉及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相关手续，并承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12、鉴于本工程需配合装饰施工及交叉作业情况，因此，乙方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与相关单位的施工配合，并安排好自身的施工组织。乙方不得以施工工作面的配合或其他施工方影响其工作为由要求窝工、误工赔偿，或工期延期或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等。

13、乙方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工房、施工人员的膳宿问题（现场不提供住宿及食堂）。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必须保证场外市政道路不因施工而污染。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备丢失损坏、人身安全等一切事故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包含上述安全因素及费用）

第四部分：违约责任

一、违约约定：

1、乙方违约的责任：

1.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含甲方变更及调整的工程量）完成本工程。若因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总日历工期，工程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拖延工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他人施工，并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返工或维修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或整改时间计入合同工期，且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经乙方一次返工或一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他人施工

1.3 甲方按本条 1.1 和 1.2 款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他人施工的，施工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施工的费用，以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另行选择的施工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为准。

1.4 针对工程量变更的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变更及调整的工程量（含工程项目的增减和工程量的增减）。若乙方违约（拒绝施工、拒绝结算），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承担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代表签字即生效，自乙方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到货设备、组织验收安装完成、组织调试、办理结算、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计算应付工程款时间，并承担上述违约金。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工程施工合同或不按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相关经济损失（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和任何第三方的损失，并以守约方核算为准）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五部分：其他约定

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承建工程全部竣工，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并收到竣工工程价款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二、免责：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协议而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各方自行承担。

三、不可抗力：

上述条款中提及的不可抗力是指：

- 1、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等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
- 2、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禁令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 3、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无法克服的事件或情形。

四、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附件一:《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项目系统设计》;

附件二:《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余姚希尔顿酒店游泳池水处理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单位	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备供货及安装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15.1.4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邓汉明	其他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15.1.4

4.11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青岛隆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青岛隆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就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事宜，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开城路北、藏马山区域。

3、施工（承包）范围：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藏马汤泉水处理机房设备及管网采购安装。具体施工内容为：

3.1 水处理机房 1、2 内设备、管线采购安装；

3.2 温泉池、各水景管网（含开挖、垫层、管网敷设、回填，不含土建井室）所有补水系统、溢流系统，废水系统。具体分界：（1）、机房一预留热媒供回水管以机房墙面 0.5 米为界限，前端另行分包，封头处理，乙方负责机房内预留后期安装空间及条件；余热循环管道进水处理机房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2）、温泉给水管、回水管主管出接待区 1 米为界；（3）、机房控制系统，强电电源送至机房总配电箱含总配电箱，箱内开关为界；（4）、温泉排水、废水至废水机房内 0.5 米为界；

3.3 水景循环系统；

3.4 SPA 循环系统；

3.5 溶洞地暖分集水器前总阀为界，不含阀门；乙方仅在温泉供、回水管上预留三通即可，地暖阀门及分集水器、地暖管由地暖单位施工

3.6 管网系统包含开挖、管线施工、不含井室砌筑；

3.7 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交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所引起

的任何损坏负责更换、修复并承担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成品保护，除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外，仍应按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注：以上承包范围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具体内容详见：

——本合同附件一：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纸（电子版）；

——本合同附件二：《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清单明细表》；

——本合同附件第一部分第4条“承包方式”之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所有主、辅材）”的方式承包本工程，甲方只接收合格工程（即交钥匙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设备、制作、运输、材料检测、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质量、工期、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质保、用工、安全与保险（含运输、施工、设备、人员等）、税金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内容与费用。

5、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确保符合图纸设计、规范、现行图集、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第二部分：工期要求

1、施工工期：工程总日历工期：50天（含节假日，雨雪季施工等），自甲方下达正式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此前乙方应做好前期一切准备工作。

暂定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17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施工工期、节假日等因素。

总工期日历天数为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第三部分：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 12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不含税总价款：1165137.61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 9%；

——各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清单明细表》。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主、辅材）、深化设计、设备、制作、运输、材料检测、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质量、工期、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指定地点、质保、用工、安全与保险（含运输、施工、设备、人员等）、税金等涉及本工程的全部风险因素与全部费用（含材料、人工市场价格变化风险因素）。除甲方变更可调整外，其他一律不得调整。且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上述事项的市场价格变化及政策性调整因素而改变。该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损耗、工程涉及的相关检测实验费、材料试验检测费、原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设备租赁、机械费、税费、包装、运输、保险、储存、超时工作、采保费、工程检测检验费、成品保护、二次搬运、预留与预埋产生的费用、清洁费、水电费、竣工验收、政府部门协调、施工垃圾清运、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合同备案费用及完成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所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除非发生变更外，原则上合同单价不再调整。如今后发生图纸变更，则按照变更前后的图纸对相应修改部位计算增减账，其余未修改的部位保持招标合同价不变。

1.2 现场踏勘的风险责任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3 施工所用的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1.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及消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5 乙方中标后，有义务即时进入施工现场，与甲方工程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交接验收；如不参与交接验收，均视为乙方同意接收施工工地，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整改均由乙方整改，且不予结算此部分费用；合同工期结束后，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至交接于使用方结束，否则视为违约。

1.6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或多次进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1.7 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因施工导致相关工程成品保护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施工造

成已完工工程返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8 涉及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措施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文明施工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9 合同单价已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包装、运输、保险、贮存、机械、管理、超时工作、监督、直接费、间接费等费用、奖金、利润、风险金及其它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之所需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按需要完成整个承包合同。

1.10 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须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

1.11 以上合同单价涉及的所有要素，若出现误算、误判、漏项或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甲方不予调整，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结算办法：

2.1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 1270000 元。

2.2 结算办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即：结算时，工程计量收结、按实结算，工程量按乙方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计算（清单特殊说明除外），实际施工工程量与合同单价之积的累计和即为工程结算总价款。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甲方工程人员、成本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实测并签字确认的签证及竣工图纸为准。

3、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预付款：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

3.2 进度款：乙方每月 15 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甲方审批。甲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当期已完工并完成对应核算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每次按确认产值的 70%次月支付。

3.3 竣工款：工程全部完工，保洁完成，经甲方验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甲方支付至已完确认产值的 85%。如乙方不能按节点要求完成或滞后完成，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节点工程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工程进度。

3.4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5%，但开具 100%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保修金，执行保修约定。

3.6 工程款支付的相关约定：

3.6.1 乙方申请支付每一个阶段工程款前，须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

3.6.2 乙方必须按甲方（财务部，咨询相关业务负责人）要求，按双方约定并确认的付款额度，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 9%），甲方方可支付上述各阶段款项，否则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与责任。

注：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乙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1）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下调的，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如甲方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 5 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于甲方。

（2）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上调的，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甲方按发票含税总金额付款。

3.6.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毕时需要开齐全部发票），工程结算完成，甲方支付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时，乙方须开具 100%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或质保金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3.6.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或质保金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6.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

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或质保金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6.7 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部分：保修约定

1、保修范围：

保修范围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修除执行第四部分全部约定外，其他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2、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与甲方现场交接竣工资料完成之日起计算。若有维修时间，则相应顺延保修期限。国家对其他相关设备保修期有其他规定的，执行国家现行规定。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顺延。

3、保修责任：

3.1 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含材料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乙方在保修期内必须24小时开机，如更换电话及时到公司备案）或书面通知后3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责任；若乙方不及时维修、拒绝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合格，甲方可派他人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2倍从乙方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和甲方另行安排的施工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为准，若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额，对超出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对超出部分进行追索。若材料出现问题，乙方完全承担因此所涉及的其他工程修改等的全部责任与费用。保修期内更换的部件或维修部位应保证自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顺延2年的保修期，并须提供维修报告。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将视为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按照上述3.1款约定处理。

3.3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4 在保修期内出现下述情况：

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如更改不影响原设计意图或不降低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平等分享。

2.4 综合单价的确定

2.4.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4.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2.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有效的结算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不计取措施费和规费）。

特别说明：经确定后的综合单价同样执行合同中的优惠率，税金按投标税率执行。

3、甲方开工前七日内使施工现场具备实际开工条件。

4、乙方进场前三日内必须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5、当甲方代表认为乙方施工人员不能胜任乙方承包的工程施工任务，或不按规范要求及施工工艺规定施工时，一经甲方代表提出，乙方必须无条件撤换，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6、施工中甲方将指定人员代表甲方行使对乙方现场的管理权。

现场甲方代表：张洪佳，联系电话：18661990356，

现场甲方代表有按合同约定协调施工用水电、及时办理进度款支付事宜等义务；由于乙方的原因，经甲方评估认为乙方不能胜任本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对调整出的工程内容，甲方代表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并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2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责任与经济攸关项，完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李安幸 联系电话：133 1618 2671 ；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驻靠现场，且乙方无权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新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视为违约。

7.2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靠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要随时检查检验工程全过程，配合甲方跟踪施工与协调，随时整改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

8、若甲方发现乙方违法分包的，乙方每次对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甲方可因上述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他人施工，施工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施工的费用，以甲方代表与甲方另行选择的施工方工作人员共同签字为准。

4、不可抗力:

上述条款中提及的不可抗力是指:

- 4.1 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等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
- 4.2 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禁令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 4.3 双方书面认可的其它无法克服的事件或情形。

5、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组成合同的文件:

- 附件一: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图纸;
 - 附件二:《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清单明细表》;
 - 附件三:《约谈纪要》;
 - 附件四:《函件回复》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8月5日

中标通知书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针对贵司提报的“藏马汤泉温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中的相关投标报价，现我司藏马汤泉温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内的供货施工事宜委托贵司进行供货及施工，合同价格执行贵司投标文件中的中标价格，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按实结算，本次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 1270000 元)，特此确认！

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如施工内容未突破合同约定范围的，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贵司同意在接到我司通知后，无条件按照我司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两工作日内返回我司。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青岛隆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7日



公司（章）：_____

代 表：_____ (法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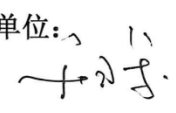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青岛隆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藏马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甲方单位	青岛隆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分项名称	汤泉机电设备供货及安装	
验收内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备供货及安装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甲方单位：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 代表签字： 	接收单位：  代表签字：

4. 1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项目—核心项目设计总承包项目（安装）

温泉系统 采购与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八局009072023007006026）

工程名称：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项目-核心项目设计总承包项目(安装)

采购方（甲方）：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成都高新区石羊工业园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采购方（甲方）：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以下称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887126C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
段 1480 号 13 栋拉德方斯栋楼 8 层 1-8 号

联系电话：028-655571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新河路支行（以下称为乙方）
账号：4402 9340 0902 2731 628

供应方（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5849593292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香木林路7号

联系电话：02887434388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

银行账号：44020231090000246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成都世界园
艺博览园园区项目工程所用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934289.09元；（大写）：壹佰玖拾
叁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零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711760.26元（合同额/（1+13
%）），增值税为 222528.83元（合同额/（1+13%）×13%）。最终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
实际验收数量为准，税率按照国税总局最新税率规定计取。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
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第 3 页 共 19 页

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乙方擅自停止供货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5.2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付款宽限期为 15 个日历天，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如发生延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费用=延期应付款金额*(延期支付天数-15 天)*(6%/360 天)，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7. 合同变更

7.1 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或总承包合同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8. 双方责任

8.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陈松，联系电话：13477052743。

乙方交货代表：郑旭，联系电话：13881844866。

乙方更换代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授权书，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8.2 乙方应将物资按通知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分包材料员、我方材料工程师、专业工程师以及供应单位经办人等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十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应在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

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大家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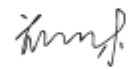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技术参数及要求

甲方（盖章）：  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成都华楠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4.13 远大·海湾雲锦一期25号楼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远大·海湾雲锦一期 25 号楼泳池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四川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远大·海湾雲錦一期 25 号楼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采购安装范围

详见附件 2 工程量清单、附件 3 工程范围、附件 4 工程技术要求、附件 5 图纸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以下【1.2】种方式计价：

1.1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

1.2 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固定不含增值税包干总价+增值税税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75,431.07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零柒分），其中：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995,808.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捌佰零捌元叁角贰分），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79,622.7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9%；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相关税费，依照合同各方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税费的原则确定。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供货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办法及验收规范；符合甲方要求。

2. 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施工地点：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运送至远大·海湾雲錦项目地址，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车及从交货地点转运至甲方指定其他地点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前运输、装车、保险、保管、安装等一切费用和 risk，安装验收合格移交之后的相关风险和费用不再由乙方负责。

4. 其他：

4.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晰，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4.2 货物质量及安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排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预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等额发票。保函到期时间为主要设备供货到现场。如乙方不出具预付款保函或来函明确说明不收取预付款，则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和安装，其余付款节点按合同约定指定。

2. 到货款:

主要设备（主要设备清单详工程量清单）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清点（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同时乙方提供支付条件的资料后，确认资料无误且经甲方完成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含已支付的 20%预付款，如未支付预付款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5%）

2.1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下述支付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到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2 支付条件:

2.2.1 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审核验证无误。

2.2.2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供应现场签收确认单”应经监理、甲方、乙方共同签署，详见附件 8

2.2.3 甲方已收到乙方出具的货物照片复印件；

2.2.4 甲方已收到乙方出具的该货物生产厂商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正本，3C 认证证书按国家强制性检验产品现定执行提供，该合格证须载明产品序列号；

3. 安装款:

乙方完成安装工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同时乙方提供支付条件的资料后，确认资料无误且经甲方完成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1 支付条件:

3.1.1 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单

3.1.2 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单；工程进度款估值计算书；

3.1.3 已提交当期付款节点前的全部月报（含对工程验收、材料设备的变更确认等）（如有）；

3.1.4 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审核验证无误。

4. 结算款:

乙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chengduhn@163.com。

4、关于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也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时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各方确认如下：

4.1、本合同各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或终止等事宜发生争议，本条款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也是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4.2、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4.3、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4、人民法院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同名称：远大·海湾雲锦一期 25 号楼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KMSX-SYYC.SYYC01-SCSWG-0001

项目名称	远大·海湾雲锦一期 25 号楼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远大·海湾雲锦一期 25 号楼泳池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2024.11.28
合同金额	2175431.07 元	合同约定 开竣工日期	2024.5.25 2024.9.25
建设单位	四川远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古月清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Signature]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Signature] (公章)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Signature] (公章)
施工单位	游泳池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Signature] (公章)
验收结论	游泳池各系统设备全部安装完成,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标准。		
备注			

说明:

本表格适用于除土建总包外所有工程的竣工验收。土建总包竣工验收使用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表格。

4.14新校区室内水上训练馆项目室内恒温游泳池采购及供货安装合同

新校区室内水上训练馆项目室内恒温游泳池采购及 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凯江路二段32号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校区室内水上训练馆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67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卧式石英砂过滤器	爱克	HS183500	否	台	3		
2	循环水泵	凯泉	25KQL138-24-15 /2	否	台	4		
3	毛发收集器	灵坦	TR-80	否	台	4		
4	石英砂	志泰	8~12目	否	吨	25.5		
5	水质监测仪	西科	Kontrol 42	否	套	1		
6	絮凝剂投药泵	西科	803	否	台	1		
7	消毒剂投药泵	西科	803	否	台	1		
8	平衡剂投	西科	803	否	台	1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5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验收前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预付款；

(2) 主要设备到场开箱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安装调试完工通过验收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25%货款；

(4) 与热供系统联合调试且确保项目整体能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 剩余合同总价款 5%款项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6) 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安全责任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前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凯江路二段32号
开户银行:农行德阳五洲锦樾里支行
账号:2220170104000217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
号IMP环球都汇广场11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
账号:4402023109000024684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23708X

项目联系人：宋晓刚

电 话：19981657766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5849593292

项目联系人：田小全

电 话：13739490178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单位组织的新校区室内水上训练馆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N5100012023001670）中，经专家小组评定、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此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 1836396.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请贵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于 30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详情请查询“川财采[2018]123 号”、“成财采[2019]17 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3年09月25日 发

验收报告

2024年 9月 18日

项目名称	新校区室内水上训练馆项目室内恒温游泳池采购及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	四川司法警官学院	乙方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图纸、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验收情况	综合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田小军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137490178
		刘浩	司法警官学院	1910810391
		洪志	司法警官学院	
		刘冲	警官学院	13350805000
		邹勇	继教部	19981657018
		田晓青	总务处	19982426324
		吕森林	总务处	1779016675
		张莉	经办人	19981657016

4.15 绵阳首开·仙海龙湾D地块绵阳首开喜来登酒店项目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成都华南康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建设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整体工程概况

1.1 整体工程名称：绵阳仙海绿色生态度假园A区项目—首开·仙海龙湾D地块绵阳首开喜来登酒店项目

1.2 建设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沉抗镇仙海湖东岸

1.3 建设单位：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1.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招标项目

2.1 货物：泳池设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其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且该货物标准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及万豪集团标准。

2.2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深化、生产制造、设备购置、设备成套组装、包装、上下车、运输至甲方指定卸货点、保险、按要求现场安装到位、调试、配合招标人完成所供设备的单机调试和联动调试、检验检测、配合、验收、培训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维保期内的维保、技术服务（售后）及提供相关资料和配合工程验收等；且该服务标准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及万豪集团要求。

三、供货地点

3.1 供货地点：绵阳仙海绿色生态度假园A区项目—首开·仙海龙湾D地块绵阳首开喜来登酒店项目所在地

3.2 如甲方变更供货地点，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合同价款

4.1 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零陆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肆分元整，（小写）：4066218.34元；

4.2 合同价款包含包含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承担的全部税金；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供货周期：收到预付款后60天

安装周期：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30天

六、质量保证期

6.1**质量保证期**，自货物经过调试、试运转验收合格之日起之日起，至730个日历天结束之日止；

6.2**质量保证期**内，涉及的货物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乙方依法依规承担全部保修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7.1本协议书

7.2中标通知书；

7.3投标函；

7.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5专用合同条款；

7.6通用合同条款；

7.7供货要求；

7.8分项报价表；

7.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11其他合同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7.11.1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7.11.2乙方提供有效的、被品牌授权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律证明文件；

7.11.3乙方应对采购范围内的进口部件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和报关证明文件；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国产部件提供产地证明文件；

7.11.4乙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具体承诺文件；

7.11.5乙方应提供整体工程保险的文件；

7.11.6乙方应提供其对安装责任事故承担责任的文件；

7.11.7**货物清单**；

7.11.8经甲方和乙方确认的技术参数；

7.11.9乙方的**供货计划及现场安装计划**。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十一、乙方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安装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乙方与安装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的）。

十二、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双方各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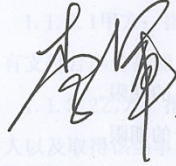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成都华南康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汇祥街环球汇蔚然B座1102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成华) 登记内变核字 (2020) 第 6319 号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

经审查, 提交的名称变更 (原名称 成都华南康体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变更后名称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变更、投资人(股权)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印章)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
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 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中标通知书

成都华南康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所递交的 绵阳仙海绿色生态度假园 A 区项目--首开·仙海龙湾 D 地块绵阳首开喜来登酒店项目 (游泳池、泡池设备) 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066218.34** 元（大写：肆佰零陆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叁角肆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单

工程名称：绵阳仙海绿色生态度假园 A 区项目--首开·仙海龙湾 D 地块绵阳首开喜来登酒店项目泳池设备工程

发 包 单 位	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分 项 名 称	首开·仙海龙湾 D 地块绵阳首开喜来登酒店项目泳池设备工程		
<p>兹有我司承包的绵阳仙海绿色生态度假园 A 区项目--首开·仙海龙湾 D 地块绵阳首开喜来登酒店项目泳池设备工程。现设备系统均安装完毕且已竣工，经我司对设备自检及系统初运行，各系统设备运行正常，满足业主使用之要求。鉴此，该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绵阳首开兴泰置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验收移交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6 月 20 日</p>			
 施工单位： 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代表签字：	接收单位： 代表签字：

体系认证证书

紫外线厂家体系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USA23E44891R0S

兹证明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329723907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22号2号厂房101房、202房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22号2号厂房202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22号2号厂房202房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14001:2015

适用范围

紫外线消毒器、臭氧发生器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许可证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9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USA23S24892R0S

兹证明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329723907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22号2号厂房101房、202房

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22号2号厂房202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22号2号厂房202房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紫外线消毒器、臭氧发生器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许可证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9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美凤茹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ertificate No. CTK20250117002EMC

Certificate's Holder : **Guangzhou Welgo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Co., Ltd**

Address : Building 2, No.22, 1st Street, Daban Industrial Zone, Tinggen Village, Shatou Street,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Product Name : **Medium-voltage UV Sterilizer**

Model(s) : MPUV-1.0KW-1, MPUV-2.0KW-1, MPUV-3.0KW-1
MPUV-2.0KW-2, MPUV-3.0KW-2, MPUV-3.0KW-3
MPUV-3.0KW-4, MPUV-3.0KW-5, MPUV-3.0KW-6

Applicable Standard(s) : EN IEC 61000-3-2:2019+A1:2021+A2:2024
EN 61000-3-3:2013+A1:2019+A2:2021+AC:2022-1
EN IEC 55014-1:2021
EN IEC 55014-2:2021

The submitted products have been tested by us with the above standards and fou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ollowing European Directives: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2014/30/EU

Note: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valid for the equipment and configuration described, an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test data detailed above. The CE mark as show joined can be use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importer,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C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directives.

Issued Date: 15.01.2020
Updated Date: 08.02.2025
Expiry Date: 07.02.2030



Thomas Diong
Thomas Diong
Chief Certification Manager

GUANGZHOU CERTITEK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Room703/7F, Development Building, Tian An Hi-Teck Ecological Park
No.555 North Road Panyu Avenue,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511400, China

☎ + 86 20 3921 1670 ☎ + 86 20 3921 1640 ✉ info@certitek.cn 🌐 www.ctktest.com V5.0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Guangzhou Welgo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Co., Ltd

Building 2, No.22, 1st Street, Daban Industrial Zone, Tinggen Village,
Shatou Street,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Product: Medium-voltage UV Sterilizer

Type: MPUV-1.0KW-1, MPUV-2.0KW-1, MPUV-3.0KW-1
MPUV-2.0KW-2, MPUV-3.0KW-2, MPUV-3.0KW-3
MPUV-3.0KW-4, MPUV-3.0KW-5, MPUV-3.0KW-6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2014/30/EU, and comply with the standards listed
below:

EN IEC 61000-3-2:2019+A1:2021+A2:2024

EN 61000-3-3:2013+A1:2019+A2:2021+AC:2022-1

EN IEC 55014-1:2021

EN IEC 55014-2:2021

Signature: _____
(Manager)

Date of issue: _____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本地化机构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我就本次深铁置业2026年度第一批泳池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4403922026032700101Y），针对泳池设备及水处理系统的售后服务，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 本地化服务机构设置

公司已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号2栋1102房间；具备固定办公场地、备品备件库、专业维修工程师团队，为本项目提供属地化售后与维修服务。

2. 服务团队与备件保障

- 配备2名专业技术工程师，均具备泳池水处理设备维修上岗/职业资格，熟悉本项目设备型号与系统架构。
- 在深圳本地机构设立专用备件库，储备核心易损件（泵体、过滤组件、控制器、消毒装置、传感器等），确保维修更换及时，缩短故障停机时间。

3. 响应时效承诺（深圳市区）

- 服务热线：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02887434388。
- 故障响应：接到报修后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给出远程诊断方案。
- 现场到达：远程无法解决时，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深圳全

域)。

- 故障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8小时内修复；无法及时修复的，提供临时替代方案或备用设备，保障系统基本运行。

4. 质保期与巡检服务

- 本项目设备整体质保期不少于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零部件。
- 质保期内每季度1次上门巡检、水质抽检、系统维护、运行优化，并提交书面巡检报告。

5. 责任承诺

我公司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担全部履约责任，不因合作方、外包方等任何理由推诿；若未兑现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无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华南智慧建设”伴随中国经济高速发展20年来从最初的区域机构成长为中国温泉、SPA、泳池、水景喷泉、海洋馆、滑雪场行业知名企业。我们的理念是“我们依靠优秀的专业知识背景与20年来数以千计案例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一系列完整优质的服务；从概念创意到专业设计至建造和营运方面提供行业专业意见。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30人		工程技术人员	3人
	生产工人	15人		经营人员	12人
	固定资产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784.71万元
				非生产性	246.69万元
	流动资金	1747.78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578.83万元
银行贷款				20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已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4年	3274.4184		97.6873	
	2023年	2265.6987		64.54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00	26.42%	2031.40	22.28%	1760.25	64.54	3274.41	97.68

23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241,896.35	4,128,966.21	短期借款	2,654,166.66	1,2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068,952.14	4,916,421.35	应付账款	895,421.58	569,232.34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548,712.05	2,064,118.3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52,439.79	627,098.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5,892.54	28,544.68
其他应收款	7,031,177.59	7,036,403.14	应付利息		
存货	1,262,996.07	2,082,455.0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531,891.54	1,012,854.4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605,022.15	18,164,245.7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318,524.16	5,581,84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524,978.56	1,583,641.0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318,524.16	5,581,847.8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4,811,476.55	4,166,03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11,476.55	14,166,03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4,978.56	1,583,64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30,000.71	19,747,886.72
资产总计	20,130,000.71	19,747,886.7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7,602,585.59	15,665,098.04
减：营业成本	12,895,782.54	11,832,336.30
税金及附加	82,807.76	80,33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95,624.24	3,334,111.05
财务费用	48,963.02	32,502.2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408.03	385,813.45
加：营业外收入		3,980.8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408.03	389,794.27
减：所得税费用	33,970.40	43,88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437.63	345,907.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6,038.92	3,820,131.00
其他转入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4,811,476.55	4,166,038.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811,476.55	4,166,038.9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七、未分配利润	4,811,476.55	4,166,038.9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华尚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222,984.62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7	645,437.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现金流入小计	9	18,222,984.62		固定资产折旧	5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3,320,056.42		无形资产摊销	6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077,54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857,19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229,425.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8,484,22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61,23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	48,96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	819,45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	-147,305.2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	-1,627,790.8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61,236.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374,166.6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374,166.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241,896.35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期初余额	80	4,128,96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374,16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112,93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112,930.14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166,038.92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6,03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166,038.92		14,166,03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437.63		645,437.63
（一）净利润					645,437.63		645,437.6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5,437.63		645,437.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811,476.55		14,811,476.55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7

24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华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短期借款	34		2,000,000.00
2		5,241,896.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4			应付票据	37		
5	7,925,128.25	5,068,952.14	应付账款	38	1,541,934.56	895,421.58
6			预收款项	39		548,712.05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885,409.60	652,439.79
8			应交税费	41	62,518.97	35,892.54
9	6,991,173.17	7,031,177.59	应付利息	42		
10	1,618,233.75	1,262,996.07	应付股利	43		
11			其他应付款	44	35,724.56	531,891.54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14	19,001,362.59	18,605,022.15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4,525,587.69	5,318,524.16
15			非流动负债：			
16			长期借款	49		
17			应付债券	50		
18			长期应付款	51		
19			专项应付款	52		
20	1,312,575.36	1,524,978.56	预计负债	53		
21			递延收益	54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25			负债合计	58	4,525,587.69	5,318,524.16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60		
29			减：库存股	61		
30			其他综合收益	62		
31			专项储备	63		
32	1,312,575.36	1,524,978.56	盈余公积	64		
			未分配利润	65	5,788,350.28	4,811,476.55
33	20,313,937.95	20,130,00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合计	66	15,788,350.28	14,811,47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总计	67	20,313,937.95	20,130,000.71

公司负责人：郑毅 财务负责人：陶莉 制表人：杨柯楠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华南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32,744,184.58	32,744,184.58
减：营业成本	2	24,388,628.35	24,388,628.35
税金及附加	3	154,038.32	154,038.32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7,046,608.09	7,046,608.09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26,621.70	126,621.70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028,288.12	1,028,288.12
加：营业外收入	1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028,288.12	1,028,288.12
减：所得税费用	19	51,414.41	51,414.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976,873.71	976,873.71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976,873.71	976,873.71

公司负责人：郑毅

财务负责人：陶莉

制表人：杨柯楠



现金流量表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596,040.42	33,596,04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27,011.52	527,0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4,123,051.94	34,123,05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7,314,055.63	27,314,05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566,820.39	5,566,82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470,706.23	1,470,706.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92,371.95	1,892,37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6,243,954.21	36,243,95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20,902.27	-2,120,90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654,166.66	654,1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654,166.66	654,1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54,166.66	-654,1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775,068.93	-2,775,06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241,896.35	5,241,89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466,827.42	2,466,827.42

公司负责人：郑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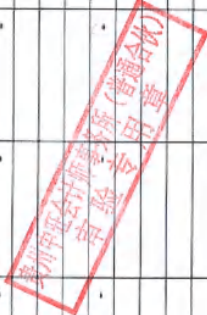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陶莉

制表人：杨树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兴普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811,476.55	14,811,47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811,476.55	14,811,47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6,873.71	976,873.71
（一）净利润				976,873.71	976,873.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6,873.71	976,873.7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788,350.26	15,788,350.26



编制人：陶智 审核人：陶智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一)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广东省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 22 号 2 号厂房 51149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1 年 12 月 23 日
- (4) 主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杨素芬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__50__ 技术人员：__16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2024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4409163.33__ 净值：__1642238.27__
- (2) 流动资金：2846902.75
- (3) 长期负债：0
- (4) 短期负债：8499759.8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1666 万元__ 银行贷款：__0__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1666 万元__ 非生产资金：__0__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紫外线灯管

制造商： Light sources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科技园创新大厦 101 单元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_____

制造厂家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亚士图集团有限公司 (AstralPool)

(2) 总部地址: Avda. Francesc Macia 38 Planta. 1608208 Sabadell (Barcelona) Spain; (上海市中山西路 1602 号 B 栋 1008 室)

传真/电话: 0034-93-7136344; 0086-21-63910575/63910615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1969 年

(4) 实收资本: 192,129,000 欧元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1,480,678,000 欧元

原 值: —

净 值: 1,480,678,000 欧元

② 流动资产: 92,481,000 欧元

③ 长期负债: 13,794,000 欧元

④ 短期负债: 66,153,000 欧元

⑤ 资金来源: 股东投资

自有资金: 1,340,720,000 欧元

银行贷款: —

⑥ 资金类型: —

生产资金: —

非生产资金: —



2、生产厂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25 个工厂个（共 80 万平米）

年生产力：日生产能力 2,000,000 欧元

职工人数/其中工厂技术人员数：3700/1000

3、制造厂家生产拟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56 年

4、该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	地址	销售项目
2017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中国台北	拼装泳池、除湿系统、过滤设备、游泳池加热系统设备、消毒设备等等
2018 年雅加达亚运会	印尼雅加达	拼装泳池、除湿系统、过滤设备、游泳池加热系统设备、消毒设备等等
宝格丽酒店	上海	除湿系统、过滤设备、游泳池加热系统设备、消毒设备等等
重庆来福士酒店	重庆	喷泉水景系统、过滤设备、游泳池加热系统设备、消毒设备等等
天著希尔顿酒店	本溪	戏水设备、除湿系统、过滤设备、游泳池加热系统设备、消毒设备等等
临沂奥体中心	临沂	泳池专用除湿热泵设备
四川省运会游泳馆	遂宁	除湿、过滤设备、游泳池加热系统设备、消毒设备等等
贵州省运会游泳馆	六盘水	除湿、过滤设备、游泳池加热系统设备、消毒设备等等
1992 年巴塞罗那第二十五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西班牙） 1994 年罗马第七届世界游泳锦标赛（意大利） 1996 年亚特兰大第二十六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美国） 1997 年哥德堡第三届世界短池锦标赛（瑞典） 2002 年圣萨尔瓦多泛美赛（萨尔瓦多） 2003 年圣多明各泛美赛（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3 年巴塞罗那第十届世界游泳锦标赛（西班牙） 2004 年雅典第二十八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希腊） 2004 年马德里欧洲游泳锦标赛（西班牙）		



2005 年国际游泳联合会官方合作伙伴
2006 年上海第八届世界短池锦标赛 (中国)
2007 年墨尔本第十二届世界游泳锦标赛 (澳大利亚)
2008 年曼彻斯特第九届世界短池锦标赛 (英国)
2009 年奥运会青岛奥林匹克帆船中心游泳馆 (中国)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2022~2025 年度)：

年份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出口			
国内			
总额	20.05 亿欧元	21.02 亿欧元	21.84 亿欧元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水泵叶轮、砂缸集水臂、温度传感探头、湿度传感探头、马达轴承、机械密封、毛发过滤器上盖、毛发过滤篮、橡胶密封圈	亚士图集团有限公司 (AstralPool)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山西路支行

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西路

8、制造厂家所属的集团公司：FLUIDRA 集团

9、其它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材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家名称：亚士图泳池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21-63910575/021-63910615

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广东爱克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平塘路1号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9-07-29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一般纳税人

(6) 法人代表：谢文飞

(7) 职员人数：29

一般工人：17 技术人员：12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805913.98 净值：349568.5

(2) 流动资金：21007591.23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10478544.94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496195.23 银行贷款：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496195.23 非生产资金：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平塘路1号之201房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号2栋1102房间
/6100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1年10月21日
- (4) 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 法人代表：郑毅
- (7) 职员人数：30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 (1) 固定资产：
 - (2) 原值：2705660.21净值：1312575.36
 - (3) 流动资金：19001362.59
 - (4) 长期负债：0
 - (5) 短期负债：4525587.69
 - (6) 自有资金：2466827.42银行贷款：2000000
 - (7) 资金类型：
 - (8) 商业性：4525587.69非商业性：15788350.26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2025 国内：2993.7158万

出口:0 总额:2993.7158万

年份:2024 国内:3274.4184万

出口:0 总额:3274.4184万

年份:2023 国内:1760.2585万

出口:0 总额:1760.2585万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1) 出口销售: 无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峨眉山隐逸文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峨眉山悦榕庄酒店项目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水泵/砂缸/紫外线-50台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省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22号2号厂房制造项目和数量: 中压紫外线/3台

(2)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亚士图集团有限公司(AstralPool) /上海市中山西路1602号B栋1008室制造项目和数量: 砂缸、水泵/23台

(3)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广东爱克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平塘路1号制造项目和数量: 空气源热泵/1组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无制造项目: 无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无 签字日期: 无 产品名称: 无 数量: 无 合同金

额：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年场支行银行；账户：4402023109000024684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号：13881844866 传真号：/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三)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东省番禺区沙头街江根村大板工业区一街22号2号厂房。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号2栋1102房间 的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置业2026年度第一批泳池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签署本文件，2026 于 05 年 月 25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业务部

签字人姓名：曾利娟 签字人姓名：郑旭

签字人签名：曾利娟 签字人签名：郑旭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亚士图泳池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2号907-908室。兹指派按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四川省 的 成都市锦江区环球都汇广场1102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置业2026年度第一批泳池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签署本文件，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亚士图泳池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业务部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张旭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广东爱克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是按 中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石湖平塘路1号。兹指派按 中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318号环球都汇广场1102 的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置业2026年度第一批泳池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

兹确认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署本文件，2026 年 5 月 26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广东爱克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总经理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业务部

签字人姓名： 何进

签字人姓名： 何进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四)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高利冬	项目经理	/	剑门关蜀道大酒店游泳池项目...
技术负责人	王红喻	技术负责人	/	剑门关蜀道大酒店游泳池项目、海螺沟贡嘎神汤温泉酒店灾后恢复提升工程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郑杰	设计师	/	剑门关蜀道大酒店游泳池项目、海螺沟贡嘎神汤温泉酒店灾后恢复提升工程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
项目计划负责人	郑亮	施工员	/	剑门关蜀道大酒店游泳池项目、海螺沟贡嘎神汤温泉酒店灾后恢复提升工程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
项目质量负责人	杨柯楠	质量员	/	剑门关蜀道大酒店游泳池项目、海螺沟贡嘎神汤温泉酒店灾后恢复提升工程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
安装督导负责人	张彦	安全员	/	剑门关蜀道大酒店游泳池项目、海螺沟贡嘎神汤温泉酒店灾后恢复提升工程温泉系统采购与供应...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铁置业2026年度第一批泳池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中压紫外线杀菌器；制造商为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3089.72万元，资产总额为3865.99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微型企业。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_____行业的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 方可适用该条款。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10010390075

单位名称: 成都华智慧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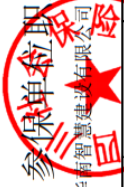
序号	缴费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参保者用章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计	养老缴费基数总额	养老缴费金额	失业缴费基数总额	失业缴费金额	生育缴费基数总额	生育缴费金额	工作缴费基数总额	工作缴费金额
1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325605211	51082419860123041X	任洪君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2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023479079	510322199501187324	兰云香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3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325816288	510402199801010037	吴忠林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4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326610307	512903197712030032	孙琦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5	202603	10010390075	21136413767	511381200205050258	张彦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6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021240983	510923198806152741	李晓芳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7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023827025	511321197906124677	杜正勇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8	202603	10010390075	220806214235	511322199908104720	杨柯楠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9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325159406	513021199607025788	王红楠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10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016426859	511129198602134061	宿晓丽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11	202603	10010390075	230408509394	510182199911037818	裴江帆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12	202603	10010390075	231110347571	511381200209046782	郑婉秋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13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027339838	510824198012180215	郑旭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14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324230044	511381198107126634	郑杰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15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026985035	512930197408016630	郑毅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16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326684108	511381198005114763	陈晓燕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17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022452057	510106197611271412	高利冬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18	202603	10010390075	10010880172368	510132199712080043	魏欣然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4588	367.04	18.35	4588	4588	9.18
合计						13874.22	6937.02	0	0	20811.24	82584	13213.44	82584	4606.72	330.30	82584	82584	165.24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 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wm/yz/tp/agc.do>, 可凭验证码2N J s q T N F e T S 7 A 9 a S M 8 4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08月25日(有效期内三个月)。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10010390075

单位名称: 成都华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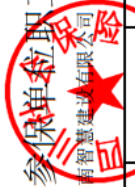


序号	缴费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险号码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计	养老缴费基数总额	养老单位缴费基数	养老个人缴费基数	失业缴费基数总额	失业单位缴费基数	失业个人缴费基数	工伤缴费基数总额	工作单位缴费基数	工作个人缴费基数
1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325605211	51082419860123041X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2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023479079	510322199501187324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3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325816288	510402199801010037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4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326610307	512903197712030032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5	202604	10010390075	21136413767	511381200205050258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6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021240983	510823198806152741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7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023827025	511321197906124677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8	202604	10010390075	220806214235	511322199908104720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9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325159406	513021199607025788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10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016426859	511129198602134061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11	202604	10010390075	230408509394	510182199911037818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12	202604	10010390075	231110347571	511381200209046782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13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027339838	510824198012180215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14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324230044	511381198107126634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15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026985035	512930197408016630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16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326684108	511381198005114763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17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022452057	510106197611217142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18	202604	10010390075	10010880172368	510132199712080043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4588	9.18
合计					13874.22	6937.02	0	0	20811.24	82584	13213.44	6606.72	82584	495.54	330.30	82584	82584	165.24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 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s.org.cn/segfw/cbzm/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YUnpKSh2dE1AqF2998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08月25日(有效三个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5日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10010390075

单位名称: 成都华远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计	养老缴费 缴费基数	养老单位 缴费金额	养老个人 缴费金额	失业缴费 缴费基数	失业单位 缴费金额	失业个人 缴费金额	工伤缴费 缴费基数	工伤单位 缴费金额
1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325605211	51082419860123041X	任洪君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2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023479079	510322199501187324	兰云香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3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325816288	510402199801010037	吴忠林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4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326610307	512903197712030032	孙琦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5	202605	10010390075	21136413767	511381200205050258	张霞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6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021240983	510923198806152741	李晓芳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7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023827025	511321197906124677	杜正勇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8	202605	10010390075	220806214235	511322199908104720	杨柳楠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9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325159406	513021199607025788	王红喻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0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016426859	511129198602134061	苟晓丽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1	202605	10010390075	230408509394	510182199911037818	梁江帆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2	202605	10010390075	23110347571	511381200209046782	郑梅秋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3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027339838	510824198012180215	郑旭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4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324220044	511381198107126634	郑杰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5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026985035	512930197408016630	郑康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6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326684108	511381198003114763	陈晓燕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7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022452057	510106197611271412	高利冬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18	202605	10010390075	10010880172368	510132199712080043	魏欣然	770.79	385.39	0	0	1156.18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9.18
合计						13874.22	6937.02	0	0	20811.24	82584	13213.44	6606.72	82584	495.54	330.30	82584	165.24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 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s.org/secgw/cbzm/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S p n 6 r m d e T 6 m 2 d 3 3 y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5日(有效期三个月)。

打印时间: 2026年05月25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参保单位职工花名册

单位编号	10010390075	单位名称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在职人数	18	参保地	成都市锦江区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缴费状态		
			企业养老	失业	查询专用工伤
1	高利冬	510106197611271412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2	魏欣然	510132199712080043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3	裴江帆	510182199911037818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4	兰云香	510322199501187324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5	吴忠林	510402199801010037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6	郑旭	510824198012180215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7	任洪君	51082419860123041X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8	李晓芳	510923198806152741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9	苟晓丽	511129198602134061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10	杜正勇	511321197906124677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11	杨柯楠	511322199908104720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12	陈晓燕	511381198005114763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13	郑杰	511381198107126634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14	张彦	511381200205050258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15	郑婉秋	511381200209046782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16	孙琦	512903197712030032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17	郑毅	512930197408016630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18	王红喻	513021199607025788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打印时间：2026年05月25日

说明：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 yz/toPage.do>，凭验证码wNYHSD1GKgA5Q1n9rRrk验证。本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5日（有效期三个月）。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苟晓丽 身份证号码: 51112119860213406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成都华南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
915101085849593292

甲、乙, 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IMP 广场 1102 房间。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94.72 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办公用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1 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万叁仟陆佰伍拾 元整, ¥13650.00 元; 该房屋押金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第五条租赁期间房价的调整

- 1、如遇到周边房租发生调整时, 则甲方将相应调整租金标准。
- 2、甲方在调整房租时,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3、对于房租的调整,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如乙方不能接受时, 乙方应在 3 天之内退房。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乙方应每个季度预支付一次租金给甲方, 应付租金为(人民币): 肆万零玖佰伍拾元整, ¥40950.00 元。
- 2、乙方应在上阶段租金到期之日提前 5 天预支付下一阶段的租金, 并将租金转



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如乙方未能在上阶段租金到期之日提前5天内预支付下一阶段的租金，甲方视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就行处理。

4、当月租赁时间不满10天时按半个月计算；超过25天时按一个整月计算。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1、日常的房屋及室内设施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分摊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分摊管理房屋及室内设施、物品的损失和维修费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就进行经济赔偿

3、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租赁期间

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或所在社区内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第八条关于办公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摊销支付：

- 1、水、电、宽带等费用
- 2、物业管理费用
- 3、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九条 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同时甲方将扣除乙方一个月租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4、乙方交房时，应保证房屋及各设施、物品完好，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及时修复或补充，否则甲方将按原价格从押金中扣除。如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的租房款及押金


5、租赁期限内，如甲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交房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时间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终止租赁合同。

2、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租金及押金。同是根据事态的严重性决定是否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电话: 18980449611
时间: 2025.5.29

乙方(签章): 
电话: 183295265
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智慧健康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紫外线厂家综合实力证明资料



证书号第 30468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紫外线消毒设备的磁力传动清洗装置

发 明 人：万向阳;杨鸣

专 利 号：ZL 2013 2 0045199.0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1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威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07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 1 页 (共 1 页)